

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

李 宗 侗

第一編 太祖時代八旗共權制度的建立

據太祖武皇帝實錄：

「辛丑年（公元一六〇一年）是年，太祖將所聚之衆，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眞（後作牛朶額眞）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臘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呼爲牛祿（原注，華言大箭）厄眞（原注，厄眞，華言主也）。於是以牛祿厄眞爲官名。」（武皇帝實錄卷二頁一下至二上。）

又武皇帝實錄說：

「乙卯年（公元一六一五年）太祖削平各處，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祿厄眞，五牛朶立一扎攔厄眞（後作甲喇額眞）、五扎攔立一固山厄眞（後作固山額眞），固山厄眞左右立美凌厄眞（後作梅勒額眞），原旗有黃、白、藍、紅四色，將此四色鑲之爲八色，成八固山。」（同上，卷二頁九上。）

孟心史先生在他的八旗制度考實裏說：『最初一個牛朶恐怕就是一旗。』我很贊成他此一說。因爲最初太祖軍隊並不多；並且我很疑心在四旗以前的組織只是二旗，這兩旗就是由太祖及他的弟弟舒爾哈齊所分領。這裏的證據是：第一，一直到最後，八旗中除太祖的後人以外，永遠保留着舒爾哈齊的後人，最前是阿敏，較後是濟爾哈朗。第二，自從景祖被殺以後，太祖以父親的遺甲十三副起兵，各書中也常提到舒爾哈齊，所以我疑心四旗是由二旗轉變而來，而八旗是更由四旗擴充的。所以皇明從信錄說：「萬曆四十年十一月，奴兒哈赤殺其弟速兒哈赤，並其兵，復侵兀喇諸部。」又據武皇帝實錄說：「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太祖同胞弟打喇漢把土魯薨，年四十

八。」按皇明從信錄與武皇帝實錄所說舒爾哈齊之事，相差一年，鄙意當以武皇帝實錄為準。這件事的發生是在擴充爲八旗前一年，可見四旗擴充爲八旗，是從太祖殺舒爾哈齊並其兵以後，在這時，不祇建州內部統一了，並且外面已經並併了很多部落。

清代最初的制度是八旗制，就是八旗並立，而且分權，武皇帝實錄上說得甚爲明顯：

「壬戌，天命七年（原注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高皇帝實錄作二月癸未）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儻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衆，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太祖武皇帝實錄卷四頁二上至頁二下）

由這篇上諭看起來，每旗不只有他的獨立權，並且有選舉汗及罷免他的權，另外對全國政治汗並不能獨裁執行，必須由八旗旗主，及議政大臣們共同討論，多數的意見必須採用。這亦是一種封建制度，只是與人民而不與土地發生關連的封建制度，有人說，這是太祖幻想的制度，我對此並不能同意。因爲說者大概是昧於初民社會制度。我們若細考初民制度，在繼承權固定之前，常常先有選舉首領的制度，滿洲本來是近於初民社會，所以孝莊文皇后有下嫁多爾袞的傳說，明朝張煌言賦詩譏笑他，說：『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當然以明朝人的眼光看起來，這是一件可笑的事情。但我們要知道，這只是初民社會常行叔姪嫂的制度，因此太祖所說的選舉制度，也仍舊是相類的事情，可以說是滿洲的習慣制度，並不只是太祖的幻想。我們若將周代的封建制度與之比較，滿洲的八旗等於周代的諸侯，不同的只是諸侯有土地，

及居住在土地上的人民，而旗只有他所屬的人民，而與土地不發生關連。因為滿洲尚在遊牧社會時期，人民可以跟着旗走，而土地不能遷徙。至於「汗」則等於周天王。周天王有土地亦有人民，而「汗」有他直屬的一旗，我們可以拿太宗的黃旗並太祖的白旗作為證明，太祖最初管理有白旗，見清太宗實錄：

「昔太祖分撥牛泉與諸子時，給武英郡王十五牛泉，睿親王十五牛泉，給爾十五牛泉，太祖亦有留十五牛泉。及太祖升遐，武英郡王、睿親王言，太祖十五牛泉，我三人宜各分其五，朕以為太祖雖無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故不允其請，悉以與爾。」（按上文之「爾」乃指多鐸）（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六頁二十四上下）。

由此，我們知道多爾袞和多鐸全管的是白旗，可以證明太祖所分配的全是白旗的牛泉。

因為八旗是由掠奪為生，汗若沒有直轄的旗，不只在作戰的時間他沒有武力，就是在平常的時候，他的經濟也大大發生問題，因為掠奪來的東西，要歸到旗主，旗主同旗的人皆是以此為生的，所以「汗」必須兼轄旗權的理由也在此。並且我們知道，諸侯在周初的時間，常參預中央政權，如周文王就常諮詢其弟虢仲、虢叔，（見國語），武王時，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左傳定公四年）皆是諸侯而為王朝的卿士。這亦與四大貝勒四小貝勒的議政情形相等，這在地域不太廣的時候是容易實行的。並且周初兼為王朝卿士的諸侯，皆距離王都不遠，到了春秋初期，王朝的卿士多半以王畿內的諸侯，或畿外相近的諸侯兼任（如鄭武公，虢公，曾兼為王朝卿士。）我在這裏有一個大膽的假設：我們知道八旗是由四旗蛻變而來，我已經在前面講過，在四旗以前還有一段二旗的時期，這二旗就是白旗同藍旗，我們知道在太祖以十三副甲起兵的時候，人數不會太多，大約只有太祖與他的弟弟舒爾哈齊所率領的二旗。一直到太祖晚年，始終是率領白旗的，而舒爾哈齊被殺之後，藍旗始終由舒爾哈齊的兒子阿敏及濟爾哈朗率領。因此，我的假設去真相可能尚不甚遠。

清史稿將八旗列入兵志，好像八旗只是一種軍事組織，另外史稿又將八旗戶籍列入食貨志，又好像是一種經濟組織，其實八旗包括的意思比以上兩種更廣，在作戰時間，八旗不錯是一種軍事組織，但在平時它又是一種民政與經濟的組織，所以各種說

法只能得其一端，並不能概括全貌，當然這也是初民社會的一種現象，不能與進化的社會相提並論，因為進化的社會始有分類組織。

武皇帝實錄說：

「丙寅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昔我祖六人，及東郭、王佳、哈達、夜黑、兀喇、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尙私曲，不尙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殺害，乃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言，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爲前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八家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若聘民間美女，及用良馬、須破格償之，凡軍中所獲之物，毋隱匿而不明分子衆，當重義輕財可也，此言每常會訓誡，慎毋遺忘，而行貪曲之事，諸王昆弟中有過，不可不極力進諫而存姑息心。若能力諫其過，誠爲同心共事人也……。昔金大定帝，自汴京幸故都會寧府（原注，在白山之東，）謂太子曰：『汝勿憂也。國家當以賞示信，以罰示威，商賈積貨，農夫積粟。』爾八固山（原注四大王四小玉。）繼我之後，亦如是，嚴法度以效信賞必罰，使我不與國事，得坐觀爾等作爲，以舒其懷可也。』言畢，書訓詞與諸王。」（卷四頁十一上下）。

這一篇上諭的意義，不過是重申八家平權的意思，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時間的比較上，看出它的意義來。這一篇上諭的時期比前一個上諭（見頁二所引）爲晚，在太祖崩逝以前不久，可以說是太祖的末命，可見太祖一貫是主張八家平等共權的。

太宗的繼位，是由貝勒們選出來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條：

「太祖高皇帝崩，大貝勒代善子貝勒岳託，薩哈廉兄弟共議，至其父代善所，告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大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夙心也，汝等之言，天人允協，其誰不從？』遂與岳託，薩哈廉定議。翼日，諸貝勒大臣聚於朝，代善以其議，告大貝勒阿敏，莽古爾泰、及諸貝勒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碩託，豪格等，皆喜曰：『善。』議遂定，乃合詞請上即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我寧不畏皇考乎？且舍諸兄而嗣位，我又畏上天。況嗣大位爲君，則上敬諸兄，下愛子弟，國政必勤理，賞罰必悉

當，愛養百姓，舉行善政，其事誠難，吾涼德，懼不克負荷也。』辭至再三。三大貝勒及諸貝勒曰：『國豈可無君，衆議已定，請勿固辭。』上又不允，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遂擇九月朔庚午吉日，三大貝勒，諸貝勒，大臣，及文武各官聚於朝，具法駕，設鹵簿，上率諸貝勒羣臣，焚香告天，行九拜禮畢，上卽皇帝位，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行朝賀禮，時上年三十有五。」（卷一頁四上至五下。）

由以上所引的記載，可知太宗之繼位，完全由於選舉，而出力最多的，是大貝勒代善，及他的兒子們貝勒岳託，薩哈廉。因為他是選舉的，這完全是遵照太祖的定例，就是上面所引的太祖天命七年的話：『爾八和碩貝勒內，擇其能受諫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他並且更於辛未日連同諸貝勒，皆祝誓天地，這是滿洲的舊風俗，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八月辛未。

「上欲諸貝勒共循禮義，行正道，君臣交儆，因率諸貝勒等，祝誓天地。祝曰：『皇天后土，既佑相我皇考肇立丕基，恢弘大業，今皇考龍馭上賓，凡統理庶務，臨蒞兆民，厥任綦重焉，諸兄弟子姪，兵議皇太極繼承皇考鴻緒，嗣登大位，唯當勵志繼述，夙夜匪皇，以迓天庥。皇天后土，其垂佑之，俾皇太極永膺純嘏，國祚熾昌。』祝畢，焚之。上自誓曰：『皇太極謹告於皇天后土，今我諸兄弟子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敬紹皇考之業，欽承皇考之心，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子弟，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兄弟子姪，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或貶或誅，天地鑒譴，奪其壽算。若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俾永膺純嘏，或有無心過誤，亦祈天地鑒之。』三大貝勒與諸貝勒等誓曰：『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碩託，薩哈廉，豪格，謹誓告天地，我等兄弟子姪，詢謀僉同，奉皇帝，繼承皇考基業，嗣登大位，宗社式憑，臣民倚賴，如有僉壬，心懷嫉妬，將不利於上者，天地譴責之，奪其壽算，上覺其姦，身被顯戮，若我等兄弟子姪，忠心事上，宣力國家，亦祈天地鑒佑，世世守之。代善，阿敏，莽古爾泰，我三人，若不各教養子弟，或加誣害，我三人，當罹凶孽而死，若我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其父兄之訓，不殫忠於

君上，不力行其善道者，天地鑒譴，奪其壽算，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保佑，身及子孫，弗祿爾康。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吾等若背父兄之訓，而不盡忠於上，搖亂國是，或懷邪惡，或行讒間，天地譴責，奪其壽算，若一心爲國，不懷偏邪，克盡忠盡，天地皆眷佑焉。』誓畢。」（文皇帝實錄卷一頁六下至頁九上）因爲太宗的繼位，是由三大貝勒選舉，所以他就率領諸貝勒對三大貝勒行三拜禮；又賞賜他們雕鞍馬匹，這證明太宗剛即位時，尙不敢實行集權的制度。（皆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一頁九）。

第二編 太宗即位後的新措施

太宗又設立八大臣，及十六大臣，分駐八旗，據太宗實錄卷一說：

「上以經理國務，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正黃旗以納穆泰；鑲黃旗以額駙達爾哈；正紅旗以額駙和碩圖；鑲紅旗以侍衛博爾晉；鑲藍旗以顧三台；正藍旗以拖博輝；鑲白旗以車爾格；正白旗以喀克篤禮；爲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拜尹圖，楞額禮；鑲黃旗以伊孫，達朱戶；正紅旗以布爾吉，葉克書；鑲紅旗以吳善，綽和諾；鑲藍旗以舒賽，康喀賴；正藍旗以屯布祿，薩壁翰；鑲白旗以吳拜，薩穆什喀；正白旗以孟阿圖，阿山爲之；佐理國政，審斷獄訟，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正黃旗以巴布泰，霸奇蘭；鑲黃旗以多內，楊善；正紅旗以湯古代，察哈喇；鑲紅旗以哈哈納，葉臣；鑲藍旗以孟坦，額孟格；正藍旗以晨阿喇，色勒；鑲白旗以圖爾格，伊爾登；正白旗以康古禮，阿達海爲之，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乃令審理。」（卷一頁十一上至十二上）

八大臣議政的時候與諸貝勒同議，在有軍事情況的時候，各領本旗的士兵，可以說他們已分去了各旗貝勒一部分政權，也可以說這是太宗削減八旗貝勒權力的一種方法。

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先是，天命六年二月，太祖命四大貝勒，按月分直，國中一切機務，俱令直

月貝勒掌理，及上即位，仍令三大貝勒分月掌理。至是，上集諸貝勒八大臣共議，因令八大臣，傳諭三大貝勒，向因直月之故，一切機務，輒煩諸兄經理，多有未便，嗣後可令以下諸貝勒代之，儻有疎失。罪坐諸貝勒。三大貝勒皆稱善。遂以諸貝勒，代理直月之事。」（文皇帝實錄卷五卷三上、下）

以諸貝勒代直月之事，亦是削減三大貝勒權力的方法，不過在表面上，太宗對三大貝勒在天聰四年以前，尚保持相當的恭敬，這在實錄上我們可以找到很多證據，如天聰元年，大貝勒代善，征扎魯特凱旋的時候，太宗實錄上說：（十一月癸酉條）

「凱旋諸貝勒，列八旗兵來見，上率諸貝勒大臣出迎，立八纛，拜天畢，上御黃幄，凱旋諸貝勒大臣，跪見，上以大貝勒代善，阿敏，二兄跪拜，不欲坐受，率大貝勒莽古爾泰，及諸大臣答禮。上命巴克什達海，傳旨問曰：『二兄及諸貝勒在行間安否？』巴克什庫爾纏，前跪，代奏曰：『荷蒙上天福佑，皇上威靈，所向克敵，幸不辱命。』代善，阿敏，及諸貝勒羣臣，以次跪見上，行抱見禮，上以仰承太祖鴻業，兵威素著，今茲遠征，尅期制勝，因追憶太祖功德，念諸兄弟勤勞，愴然淚下。代善及諸貝勒羣臣，無不感泣。見畢，以次列坐；嗣明使李喇嘛等見上，又見三大貝勒，於是以凱旋，行飲至禮。」（卷一頁十六下至十七下）

又天聰元年正月己巳條：

「黎明、上率諸貝勒大臣，詣堂子，拜天，行三跪九叩頭禮，還，上御殿，諸貝勒大臣，文武羣臣，朝賀，各按旗序，行三跪九叩頭禮。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以兄行，命列坐左右，不令下坐，凡朝會之處，悉如之。」（卷二頁一下至頁二上）

又同年秋七月己巳條：

「來歸蒙古諸貝勒至，上率諸貝勒，出營迎之，隨率來歸蒙古諸貝勒拜天，畢，上陞御座，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坐於右，大貝勒阿敏，坐於左，諸貝勒及羣臣，分旗序列。來歸蒙古衆貝勒入御營，奏曰：『吾等因察哈爾汗不道，來歸皇上，叩求皇上福庇。』上曰：『諸貝勒因察哈爾汗不道，遠來歸附，跋涉勞苦，可弗拜，但互相抱見可也。』蒙古貝勒等，復奏曰：『異國之人，

遠來歸命，蒙皇上鴻慈容納，卽係編氓，焉敢不拜！」於是趨前將拜，上爲之起。叩拜畢，上令近前抱見。次三大貝勒，及諸貝勒，皆序齒互相抱見。」（卷三頁二十八上至二十九上）

「是日，上率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貝勒阿巴泰，德格類，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及蒙古來歸諸貝勒，告天盟誓曰：『臣皇太極敢昭告於皇天上帝，察哈爾汗敗棄典常，罔恤兄弟，無故殘害喀爾喀五部落，以故敖漢奈曼部落諸貝勒，與察哈爾汗交惡，來歸於我，我若不加軫念，視若編氓，勒遷內地者，上天鑒譴，奪其紀算；若加之愛養，仍令各安疆土，而瑣諾木杜稜，賽出斯巴圖魯，塞臣卓禮克圖，土謝圖，戴青達爾漢，桑噶爾寨俄齊爾，杜爾霸諸貝勒，聽察哈爾離間之言，背我而懷貳心者，天亦鑒譴，奪其紀算。若各遵誓辭，無相違棄，天佑我等，福祚延長，子孫繁盛，千秋萬世，永享安樂。』（太宗實錄卷三頁二十九上至三十上）

我們要注意的是，平常對外國盟誓，汗同各貝勒一齊參加，而這一次只用皇太極的名字，而各貝勒並不具名參加，也可以說太宗逐漸集權了。這以後，天聰三年太宗決定進攻明朝，先攻下宣化一直到了北京的邊緣地帶，袁崇煥等由錦州來救，太宗遂以太監作間諜，思宗中計，（思宗是福王時的追諡，名從主人，我們應當用明朝人諡號。）上了當而殺害袁崇煥。到天聰四年原鎮守永平的濟爾哈朗，薩哈廉這些人，回到瀋陽，改派大貝勒阿敏駐守永平，這年三月太宗回到瀋陽的時候，諸貝勒羣臣皆跪，只有留守在瀋陽的阿敏跪拜時，太宗起立答拜，又由阿敏與大貝勒代善同坐，這次是對阿敏最後的敬禮，後來，阿敏未能守住永平，班師，至六月遂命諸貝勒大臣，議大貝勒阿敏十六罪狀，這是他削減大貝勒頭一個，實錄中對此記載甚詳，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命諸貝勒大臣，及文武各官軍士等，集闕下，上御殿，諸貝勒大臣等，議大貝勒阿敏十六罪狀具奏。上命貝勒岳託，宣示於衆，其議曰：『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阿敏之父，上之叔父行也，當太祖在時，情敦友愛，乃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地，令人伐木，備造房屋，太祖聞之，以擅自移居坐罪。既而欲宥其父而戮其子，諸貝勒奏請，謂既有其父，祈並宥其子，彼

雖無狀，不是深較，太祖於是仍加收養。及其父既歿，太祖愛養阿敏，同於已出，俾得與聞國政，並名爲四和碩大貝勒。曾見太祖之待阿敏，因其爲弟所生之子，而愛養有殊乎？及太祖升遐，上嗣大位，仰體太祖遺愛，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曾見上之待阿敏，因其爲叔父之子，而愛養有殊乎？而阿敏忘恩背德，其罪一也。昔朝鮮與我國相好，後助明圖我，又容留我遼東逃民，因昭告天地，往征其國，時命阿敏，濟爾哈朗，阿濟格，杜度，岳託，碩託等，及八大臣，率重兵前往，蒙天眷佑，克彼義州，其郭山、安州，亦相繼攻拔，所克城池，留兵屯守，大軍直趨王京、朝鮮國王聞之，棄城竄入海島、遣使來懇撤兵，卽當歸降，歲貢方物。時諸貝勒大臣議，欲其國王與執政大臣，俱設盟誓，並令其親信大臣，前來面定，旣申信義，卽可歸報於上，於是遣官與其國王執政大臣等，共相約誓，復攜其王弟來爲質。岳託言：朝鮮旣已定盟，我等統朝廷重兵，不可久留於外，且蒙古與明，偪近我國，皆敵人也，宜急歸防禦。阿敏獨言，朝鮮王業已棄城，遁入島中，汝等不往，我將與杜度往往王京。杜度不從。岳託謂阿敏之弟濟爾哈朗曰：『汝兄所行逆理，汝盍諫止之。朝鮮王京阻江爲險，江岸置木柵鎗礮，兵馬環列，且開冰已解，亦恐難渡，汝欲去則去，我自率我二旗兵還，若兩紅旗兵還，兩黃旗兩白旗兵，亦隨我還矣。』濟爾哈朗以此言力諫，阿敏方回。是阿敏心懷異志，已於彼時見之，其罪二也。及師還至東京，有俘獲之女，阿敏擅欲納之。岳託諫曰：『俘獲婦女，當籍以聞於上，何可私取。』阿敏謂岳託曰：『汝父往征扎魯特部落時，不常取婦人耶？我取之何爲不可。』岳託曰：『吾父之所以取者，因出征所得，上以分賜出征諸貝勒，我父得一人，汝亦得一人。今汝欲擅納，則不可。』後朝鮮之女，旣入內廷，阿敏復令副將納穆泰求之。納穆泰於次日入奏，上曰：『未入宮之先，何不言之？今已入宮中，如何可與？』阿敏因不遂其請，常在外缺望，於坐次有不樂之色，復退有後言，上聞之曰：『爲一婦人，乃致乖兄弟之好耶！』遂賜總兵官楞額禮，是阿敏悖行無忌，其罪三也。阿敏又於衆中言曰：『我何故生而爲人，不若爲山木，否則生高阜處而爲石，山木之屬，雖供人伐取爲薪，大石之上，雖不免禽獸之溲溺，比之於我，猶爲愈也。』其語

言乖謬如此！初土謝圖額駙奧巴，爲察哈爾所侵，赴愬於我，言我等既通好爲一國，當爲我復仇，上因是往征察哈爾。乃奧巴背所約之地，從他道入，復不待我兵先回。上怒，因下諭曰：『土謝圖既議同征，不至所約之地，使我與察哈爾構怨，而彼實與察哈爾通好，是欺我也。』因諭諸貝勒，永勿遣使往彼，彼使至，勿容進見，且厲詞切責之。乃阿敏未抵家之前，即遣人遺以甲冑鞍轡，且以上責備之語，屬使者盡告之。奧巴聞之大驚，遂以書遺阿敏曰：『此事惟貝勒周旋之。』又奏上書一通，及使至，上不容進見，阿敏私留其使於家，又匿其書，不呈上覽，違背上旨，其罪四也。又上曾降旨諸貝勒，凡諸貝勒大臣，子女婚嫁，必奏聞於上。乃阿敏竟不奏聞，惟貪牲畜，私以女與蒙古貝勒塞特爾，塞特爾辭以已娶二婦，阿敏復強與之，及宴會，始奏請上幸其第。上曰：『初許嫁時，未嘗具奏，此時何遽請幸其第耶？』遂不往。後又擅娶塞特爾女爲妻，阿敏又奏於上云：『吾女嫁塞特爾甚苦，祈向塞特爾言之。』上曰：『吾國之女，下嫁於他國者，何嘗失所，汝女方許嫁時，不奏於我，今女不得所，何必來奏，汝自向彼言之可也。』阿敏因此常懷怨憤，違背上命，其罪五也。太祖時，守邊駐防，原有定界，後因邊內地瘠，糧不足用，遂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其阿敏所管藍旗，分住張義，靖遠堡，因地土瘠薄，與以大城之地，彼乃越所分地界，擅過黑扯木地開墾，彼時曾定阿敏一旗罪，將所獲之糧入官，後又棄靖遠堡，移住黑扯木地。上見其所棄，皆膏腴良田，諭阿敏曰：『防敵汎地，不可輕棄，靖遠堡地，若不堪種，移於黑扯木地猶可。今皆附近良田，何故棄之？』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責之曰：『汝違法制，擅棄防敵汎地，移居別所，得無有異志耶？』阿敏不能答。若此舉動，殆欲乘間移居黑扯木，以遂其異志，其罪六也。阿敏曾告叔父貝和齊曰：『吾夢被皇考筆楚，有黃蛇護身，此即護我之神也。』心懷不軌，形之寤寐，其罪七也。上出征，令阿敏留守，大軍行後，阿敏於牛庄，張義站，屢次出獵，及私自造箭，復欲行獵，不思急公，不守城池，惟耽逸樂，其罪八也。岳託，豪格，兩貝勒出師先還，阿敏迎至御馬館，略無款曲之言，乃令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坐居中儼若國君，令兩貝勒遙拜一次，近前

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至上統率諸貝勒在途，及班師之後，皆無一言，恭請聖安。凡諸貝勒大臣，出師還時，上亦乘馬出迎，及御座，方受跪叩。阿敏自視如君，而欺凌在下諸貝勒，其罪九也。初永平既下，留濟爾哈朗，阿巴泰，薩哈廉三貝勒，暨八大臣，率兵鎮守，上還瀋陽，因修理軍器，勸督農業，及有外國蒙古來朝諸事，期整頓就緒，以秋後復往，乃命阿敏，碩託，率兵六千，往代鎮守永平之三貝勒，阿敏請與其弟濟爾哈朗同駐，上曰：『彼駐守日久，勞苦可念，宜令之還。』瀕行，貝和齊，薩哈爾察，往送之。阿敏言：『皇考在時，嘗命吾弟與我同行，今上即位，乃不令與我同行，吾至永平，必留彼同駐，若彼不從，當以箭射之。』貝和齊等曰：『爾謬矣，何爲出此言？』阿敏攘臂言曰：『吾自殺吾弟，將奈我何？』滅倫狂悖，其罪十也。阿敏入永平時，鎮守諸貝勒，率滿、漢官來迎，張一蓋。阿敏怒云：『漢官參遊，尙用兩蓋，我乃大貝勒，何爲止張一蓋？』遂麾之，策馬入城。不思御駕行時，止張一蓋，且有不張蓋，不警蹕之時，阿敏乃妄自尊大，其罪十一也。及至永平，深恨城中漢人，因上撫恤降民，心甚不悅，言：『吾往征朝鮮時，克安州城，城中人民，釋而不殺者，不過令其國人聞之，爲攻取王京之先聲耳。今汝等攻明燕京，既不克而還，及攻克永平，何故亦不殺其人民？』時時怨謗，以已所行爲是，以人所行爲非。又向衆兵言：『我既來此，豈令爾等，不飽欲而歸乎？』譽己訕上，其罪十二也。彼前略地時，有榛子鎮歸降，阿敏令衆兵盡掠降民牲畜財物，又驅漢人至永平，分給八家爲奴，我國之法，不惟歸順者不擾，卽攻取之永平，何常有犯秋毫？此皆衆所共見者，今故意擾害漢人，隳壞基業，使不仁之名，揚於天下，其罪十三也。鎮守永平諸貝勒還時，永平官員，俱有憂色，言諸貝勒既去，我等皆願同往，恐去後，新來鎮守貝勒，不能撫我，我等身家難保，及額駙達爾哈還，阿敏竟無一義理之言相告，但出怨言云：『聞上欲議我罪，我思阿濟格，殺傷別旗人，尙未坐罪，莽古爾泰，屢有罪，亦未曾坐，我若有過，止可密諭，況我乃爲上盡力之人，有何罪乎？』怙非文過，慙怨君上，其罪十四也。阿敏鎮守永平時，遣人往喀喇沁部落求婚，喀喇沁以無女爲辭，復遣人往云：『前爾進上與諸貝勒，何以有女，今於我獨

無，何也？』遂強脅喀喇沁，取其二女，特強逼娶，其罪十五也。五月初十日，明兵圍攻灤州，閱三晝夜，阿敏擁五旗行營兵，及八旗護軍，坐守觀望，聽其城陷兵敗，既不親援，又不發重兵，止遣一二百人往，徒令單弱之兵，死於敵人之手，是其心直欲城破兵盡，堅不肯救，若係彼鑲藍旗兵，必出力以援之矣，彼以三旗精兵，非其所屬，可委敵人而不顧，止率本旗兵回。故當灤州失守，我兵敗歸，彼既不往迎，復不待後軍之至，遂於灤州失守之十三日，旋令還兵。又其時欲盡屠永平遷安官民，碩託，衆大臣諫曰：『何故因失一城，而驟棄天所與之三城。並以上所撫養之人民，殺之而去乎？』彼不從其言，竟盡屠永平遷安官民，以俘獲人口，財帛牲畜爲重，悉載以歸。以我兵爲輕，竟置不顧，且彼不聽正言，止與其子洪科退，及部下阿爾代，扈什布，席林，額孟格，德爾得赫等，私相定議，遽然而返。不思太祖在時，凡有所謀，必與執政諸貝勒大臣共議，今彼止與猥鄙之子洪科退私議。彼洪科退，當太祖時，使果有智略，太祖必早舉而任之矣，豈至今始成人乎？又何曾得與會議之列，彼乃偏聽其子，及部下人之言而歸。若果明兵攻永平，不能禦敵，以致失城而歸，抑或平原交戰，以致敗北而歸，其情猶有可原，今未見敵人之旌旗，未發一矢以加敵，不以上所留戍精兵遣之往援，不以天所與四城疆土，悉心防守，不以上所撫養之官民，加恩安撫，心懷嫉妬，故欲毀壞基業，傷殘軍士，喪失城池，其罪十六也。阿敏罪狀昭著，於是衆貝勒大臣等，合詞請誅，以彰國法。上不忍加誅，從寬免死，幽禁之，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洪科退所屬人口奴僕牲畜，俱給貝勒濟爾哈朗，止給阿敏莊六所，園二所，併其子之乳母等二十人，羊五百，乳牛及食用牛二十，給洪科退莊二所，園一所，滿洲、蒙古、漢人共二十名，馬二十四。又定鎮守灤州，及鎮守永平貝勒諸臣罪，以碩託當阿敏執意還軍時，不能力行勸止，如岳託之在朝鮮，力阻阿敏，乃徒以流涕相勸爲辭，遂革碩託貝勒爵，奪所屬人口，給其兄岳託，止給碩託在外一牛录人，及食口糧牛录下奴僕，其餘器物，俱免籍沒，令隨其兄行。（太宗實錄卷七頁十下至頁二十二下）

至是，三大貝勒中已去其一，剩下的就是對付莽古爾泰，見太宗實錄卷九，癸丑

「是日，上出營，登城西之山岡，坐觀形勢，與貝勒岳託營相近，岳託具筵以獻，大貝勒莽古爾泰奏於上曰：『昨日之戰，我屬下將領被傷者多，我旗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附額駙達爾哈營者，可取還否？』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朕當爲爾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上不憚而起，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止以推崇皇上，是以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遂舉佩刀之柄前向，頻摩視之，其同母弟貝勒德格類曰：『爾舉動大悖，誰能容汝。』拳毆之，莽古爾泰怒罵之曰：『爾何爲毆我？』手出佩刀五寸許，德格類推之出，時大貝勒代善見之，恚甚曰：『如此悖亂，殆不如死。』上嘿然，遂不乘馬，復坐，區處事務畢，還營。上諭衆曰：『莽古爾泰幼時，皇考曾與朕一體撫育乎。因其一無所授，故朕每推食食之，解衣衣之，得倚朕爲生，後彼潛弑其生母，幸事未彰聞，彼復希寵於皇考，皇考因令附養於貝勒德格類家，爾等豈不知耶？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思人君雖甚英勇，無自誇詡之理，故惟留心治道，撫綏百姓，如乘駑馬，謹身自持，何期莽古爾泰遂輕視朕至此耶？』隨責衆侍衛曰：『朕恩養爾等何用，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昔人有云：操刀必割，執斧必伐，彼引佩刀，其意何爲，爾等竟皆坐視耶？』言畢，入帳未坐，卽出，又曰：『朕今罄所欲言，以示爾等，爾等曾憶皇考升遐時，共謂若見有作祟如鬼蜮者，必奮力除之，以雪仇恨，此言豈頓忘耶？今日觀人之犯朕，而竟默默旁觀，朕恩養爾等，殊無益矣。』怒責未已，時已薄暮，莽古爾泰率四人止於營外里許，遣人奏曰：『臣以枵腹，飲酒四卮，因對上狂言，言出於口，竟不自知，今來叩首請罪於上。』上遣額駙楊古利達爾哈傳諭曰：『爾於白晝拔刃欲犯朕，昏夜復來何爲？』時色勒，晨阿喇，與俱來，因並責之曰：『爾等與爾貝勒偕來，必欲朕兄弟相仇害耶？爾等如強來，獲罪愈重矣！』拒納。』」（太宗實錄卷九頁二十八上至三十下）

「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等，以大貝勒莽古爾泰，在御前露刃，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各屬員，罰馱甲冑雕鞍馬十，進上，馱甲冑雕鞍馬一，與代善，素鞍馬各一，與諸貝勒，又罰銀一萬兩入官，定議時，上諭曰：『此以朕之故治罪，朕不預議，』於是代善與諸貝勒等，公同定擬具奏。』（太宗實錄卷十頁八上至頁八下）

這是太宗及莽古爾泰交惡的開始。

同年十二月

「丙申，上以元旦朝賀屆期，諭八旗諸貝勒大臣曰：『禮部叅政李伯龍疏奏，我國朝賀行禮時，不辨官職大小，常有隨意排列，踰越班次者，應請酌定儀制等語。』此言誠是，今元旦朝賀，應令八旗諸貝勒，獨列一班行禮，外國來歸蒙古諸貝勒大臣次之，八旗文武官員次之，各照旗序行禮，至貝勒莽古爾泰，因其悖逆，定議治罪，革大貝勒稱號，自朕即位以來，國中行禮時，曾與朕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彼年長於朕，可否仍令竝坐，著巴克什達海，庫爾纏，覺羅龍什，索尼，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會議具奏。尋會議時，諸貝勒執不可並坐者半，代善曰：『上諭誠是，彼之過，不足介懷，即仍令並坐亦可。』頃之，又曰：『我等既戴皇上爲君，又與上並坐，恐滋國人之議，謂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禮也。禮本人情，人心所安，即天心所佑，各遵禮而行，自求多福，斯神佑之矣。自今以後，上南面中坐，以昭至尊之體，我與莽古爾泰，侍坐上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如此，方爲允協。』諸貝勒皆曰：『善。』於是以其議奏聞，上從之。』（太宗實錄卷十頁三十六下至三十八上）

「天聰六年，壬申，春正月，己亥朔，上率諸貝勒拜天，謁神畢，御殿，上兩旁設二榻，命大貝勒代善，貝勒莽古爾泰坐，諸貝勒先朝賀畢，命議政諸貝勒入殿內左右列坐，次歸附察哈爾，喀爾喀諸貝勒朝賀，次總兵官額駙佟養性率漢官，次八固山額真各率本旗官，次大凌河新降各官，次阿祿部落貝勒塔賴楚虎爾率部衆，次教職雜職等官，各行朝賀禮，次朝鮮國使臣總兵鄭義，行朝賀禮，陳貢物於庭，朝罷。上以兄禮，詣代善第拜之。上即位以來，歷五年所，

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南面坐受，自是年更定，上始南面獨坐。初八旗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自是年始照旗分，以次朝見。」（太宗實錄卷十一頁一下至頁二下）

以前是太宗與兩大貝勒南面並坐，這就是朝鮮人書中所說的三尊佛，至此改作只有太宗南面坐，這與八旗共議的原則已經大有變化，這亦是太宗邁向集權的另一步驟。

到了天聰六年二月太宗又將所罰的莽古爾泰的五牛畧人口也還給他，並所屬漢人得供應漢人的莊屯也一齊還他，因為實錄上沒有說出理由，可能是因為太宗新納蒙古人爲妃，所以由此暫時還給他，到了十二月，

「先是二日，上第三兄和碩貝勒莽古爾泰，偶得微疾，是日辰刻，疾篤，上率諸貝勒往視，未刻，上與大貝勒代善還，留貝勒大臣守視，至申刻，貝勒薨，年四十有六，上與諸貝勒，及衆妃等，往哭之。夜二鼓，莽古爾泰大福金欲殉，請於上曰：『相隨貝勒已久，義不獨存。』上勸止之曰：『爾子尙幼，既失父，又失母，子將誰撫？』福金對曰：『吾雖生，豈別有撫養吾子之法？上爲叔父，大貝勒爲伯父，自能鞠育也』。不剪髮脫珥，固欲殉，上力勸之，令董鄂公主爲福金剪髮脫珥，命撫遺孤，乃止。又烏喇福金亦欲殉，上曰：『兄在日，與爾不甚睦，何爲欲殉？』福金對曰：『始固和好，因失禮於先帝，方見疎，今安可背貝勒而獨存。』遂入別室自盡。又侍妾一人亦從死焉。上同諸貝勒，福金，宗室，及本旗大臣以下，皆纓，婦女皆易喪服。三鼓，上與代善始還，上不入宮，坐於正中側門下，達旦。是夜，上顧貝勒岳託，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貝勒豪格，嘆曰：『有生有死，理數之常，但凡人死時，必俟殯殮，諸事料理完備，衆人舉哀，方合於禮，如未及殯殮，衆即入室，不亦紊亂乎！』丙寅，巳刻，送貝勒莽古爾泰，及福金靈輦。至寢園，儀仗全設。」（太宗實錄卷十二頁三十九上至頁四十下）

莽古爾泰在天聰六年已去世，但是莽古爾泰的定罪是遠在他死之後，也是在德格類死後，據太宗實錄卷二十六記載天聰九年十一月

「辛巳，先是，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及莽古濟之夫敖漢部落瑣諾木杜

稜，與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巴禮，冷僧機等，對佛跪焚誓詞：『言我莽古爾泰，已結怨於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莽古濟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病死，冷僧機，具狀於刑部和碩貝勒濟爾哈朗，時上方出獵，未奏，瑣諾木亦首告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隨以奏聞。比上獵還，和碩貝勒濟爾哈朗，亦以冷僧機所訴奏聞。上遣人告諸貝勒，禮部貝勒薩哈廉聞之，怒曰：『莽古爾泰，德格類所行若此，宜其並遭天譴，相繼而死也。伊等於皇上，敢圖不軌，忍於悖亂，不知視我輩，又當何如？皇上視濟爾哈朗，岳託，德格類三人，過於己子，恩養之厚。迥異衆人，伊等成立，皆皇上之賜，是三人自宜感戴皇恩，不惜身命，以圖報效，況皇上自嗣位以來，國勢日隆，曾何所虧損於伊等，而作此悖逆事耶！』貝勒阿巴泰，阿濟格，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聞之，皆怒，及告和碩貝勒岳託，岳託變色曰：『貝勒德格類，焉有此事，必妄言也，或者詞連我耶？絕無忿意。』於是諸貝勒大臣等，研審得實，會議莽古濟，瑣諾木，陰蓄異謀，大逆無道，應寸磔，莽古爾泰，德格類，已伏冥誅。其妻子，與同謀之屯布祿，愛巴禮，應闔門論死。冷僧機，以自首免坐，亦無功。其莽古爾泰等之人口財產，俱入官。奏入，上曰：『莽古濟謀危社稷，可告於皇考兩宮母妃，暨諸姑公主前，共訊之。至莽古爾泰等之人口財產入官之議，殊覺未當，設若兇逆狡計得成，則朕之所有，將盡歸於彼，今彼逆謀敗露，國有常刑，人口家產，自應歸朕，但念諸貝勒同心佐理，似應與諸貝勒均分。至於冷僧機，若自首告，其謀何由而知，今以冷僧機爲無功，何以勸後，且瑣諾木若不再首，則我等亦必不信冷僧機之言，似不應概予重刑，漫無分別也。』遂召文館羅碩，剛林，詹霸等至，上具以其言告之，諭令集文館滿漢諸儒臣，此事應如何處分，可議定奏朕。諸儒臣隨議奏曰：『莽古爾泰等，負恩懷逆，傾危宗社、罪無可貸，莽古濟，雖婦人，聞此亂謀，理應爲國憂憤，從中力阻，乃反從逆同謀，犯上危國，不可追誅，按律，兩貝勒妻子，皆應論斬，若皇上必欲寬宥，亦當幽禁終身，否則何以懲叛逆而昭國法，至首告者予賞，庶使效尤者不得逞

志，今若以冷僧機爲無功，則人皆容隱，遇此等事，誰復首告，爲後日計，則冷僧機宜敘其功。臣等又按瑣諾木曾佯醉痛哭而言曰：皇上何故惟兄弟是信，皇上在，則我蒙古得其生，不則我蒙古不知作何狀矣！皇上亦微喻其意，彼時皇上於莽古爾泰，莽古濟，寵眷方隆，德格類亦被恩遇，瑣諾木雖欲直言，豈容輕出諸口，今瑣諾木先行舉首，其心亦似有可原，應否免罪，伏候上裁。至屯布祿，愛巴禮，罪應族誅，法無可貸，若莽古爾泰等人口財產，分給七旗，雖屬推恩臣下之意，臣等以爲必宜全歸皇上。蓋古人云：都城過百雉，國之患也。都邑者，貝勒也，邦國者，朝廷也。國寡都衆，患之階也，伏惟皇上，國之至尊，上下之間，自有差等，如今二貝勒之屬人戶口，宜歸皇上，欲賜何人，惟皇上命之。』疏上，上曰：『爾等所言，朕已悉知，俟再思之。』及諸貝勒大臣覆審，以莽古濟等，逆迹彰著，應早正國典，奏聞於上。於是莽古濟伏誅，屯布祿，愛巴禮，並其親交兄弟子姪俱磔於市。先是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我若在，必刃加皇上，我亦與我父同矣。』其先光袞首告，上隱其事，不告於衆貝勒，至是發覺，乃誅額必倫。莽古濟長女爲貝勒岳託妻，次女爲貝勒豪格妻，豪格曰：『吾乃皇上所生子，妻之母既欲害吾父，吾豈可與謀害我父之女同處乎?!』遂殺其妻，岳託亦奏曰：『豪格既殺其妻，臣妻亦難姑容。』上遣人阻之，乃止，昂阿喇，以知情處死，莽古爾泰六子邁達里、光袞、薩哈聯、阿克達、舒孫、噶納海，德格類子鄧什庫等，俱降爲庶人，屬下人口財產入官，上賜豪格八牛泉屬人，阿巴泰三牛泉屬人，其餘莊田貨財牲畜等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附入皇上旗分，編爲二旗，以一等公額駙楊古利弟譚泰爲正黃旗固山額眞，宗室拜尹圖爲鑲黃旗固山額眞，降正藍旗固山額眞覺羅巴勒爲拜尹圖下梅勒章京，後籍莽古爾泰家，復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枚，視其文，皆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攜至大廷，召諸貝勒大臣及庶民俱至，以其叛逆實狀曉諭之，遂授冷僧機爲世襲三等梅勒章京，以屯布祿、愛巴禮之家產給之，免其徭役，並給以敕書曰：『爾冷僧機，原係莽古濟家僕，因莽古爾泰，德格類，莽古濟，潛圖叛逆，焚書告天，爾密行舉首，遂坐莽古濟等罪，爾當元兇未殛，卽行陳奏，則效忠除逆，厥功

誠大，今爾貝勒雖死，而爾主莽古濟尚在，終能舉首，亦不爲無功，是用給屯布祿，愛巴禮家產，授爾爲三等梅勒章京，永免徭役，世襲不替。」（太宗實錄卷二十六頁五上至頁十一下）

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孝子嗣皇帝皇太極敢昭告於太祖皇帝神位前曰，臣自纂承丕緒以來，夙夜兢兢，恒恐不能仰副前命，不幸有莽古爾泰、德格類，及莽古濟等，包藏禍心，謀爲不軌，荷蒙上天眷顧，皇考英靈，已將莽古爾泰，德格類，陰殛於未發之先，其同謀之莽古濟，被瑣諾木及冷僧機訐發，舉國諸貝勒大臣，會勘得實，莽古濟及同謀諸犯，俱已正法，伏祈皇考神靈昭鑒，默相丕基，敢告。上出享殿曰：前此作亂者，已伏法矣，嗣後有若此者，上天降威，皇考默鑒，必不容此包藏禍心之人也。諭畢，還宮。」（太宗實錄卷二十六頁二十下至二十一上）

太宗之立與代善，莽古爾泰，阿敏共稱四大貝勒，至是莽古爾泰，及阿敏皆已消失大貝勒稱號，剩下的只有大貝勒代善。我們前面講述，太宗明是由推選，而發動人實在是代善的兩個兒子，岳託及薩哈廉，而由代善以兩紅旗之力而實現。所以太宗對代善不能說不感激，但是不能不加以申飭，這些事情在天聰九年九月在處分莽古爾泰後，德格類事以前，據實錄說同年九月：

辛未，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祐塞病，遂率本旗人員，自行出獵，離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還家，經大貝勒營前，大貝勒命其福金等，往邀哈達公主。比至、大貝勒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貝勒阿巴泰、娶察哈爾俄爾哲圖福金，設大宴，獻雕鞍馬，不納。上自貝勒阿巴泰宴畢，還營，遣人詣大貝勒代善，及其子貝勒薩哈廉，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任意行止，又將怨朕之哈達公主，邀至營中，設宴餽物，復以馬送之歸，是誠何心？爾薩哈廉身任禮部，爾父妄行，又邀請怨朕之人，爾既知之，何竟無一言諫阻耶。』時上怒甚，遂不諭知衆貝勒，先還盛京，謁堂子，入宮，閉大內門，不許諸貝勒大臣進見。壬申，上御內殿，召集諸貝勒大臣侍衛等，諭之曰：『朕欲爾諸人知朕心事，故召爾等面諭，如朕言或有未當，爾諸貝勒大臣，卽直陳其非，勿面從也。朕之心事，首則欲天知

之，再則欲爾諸貝勒大臣，及在廷諸臣共知之。爾等謂貝勒中有能體國愛民者，亦有不能者，安能一一指名言之。夫各國人民，俱戴我爲君，呼籲來歸，朕已將此歸順之人，分給爾貝勒等愛養之矣。爾諸貝勒果能愛養天賜人民，勤圖治理，庶幾得邀上天眷佑之恩；若爾諸貝勒不留心撫育人民，致彼不能聊生，窮困呼天，咎不歸朕而誰歸耶？今汝等所行如此，朕將何以爲治乎！自古以來，有力強而爲君者，有幼冲而爲君者，有爲衆所擁戴而爲君者，皆君也，既已爲君，則制令統於所尊，豈可輕重其間乎？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肆之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明燕京時，違衆欲返，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所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既不從，反以爲怨。夫勇略者不進，不肖者不黜，則人無復肯向前盡力，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而彼惡之，朕所惡者而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巡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乃借名捕蝗，大肆漁獵，以致戰馬疲瘦，及遣兵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時，正紅旗馬匹，獨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儻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將不往應援，竟晏然而已乎？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且大貝勒諸子，借名放鷹，輒擅殺民間牲畜，所行如此，貧民何以聊生？又伊子瓦克達，彈射濟爾哈之姊，又和碩貝勒濟爾哈朗，因其妻亡，以察哈爾汗妻蘇泰太后，乃其妻之妹，心欲娶之，與諸貝勒商議，諸貝勒以其言奏朕，朕卽以問諸貝勒，諸貝勒皆言當允其請，朕方許濟爾哈朗，乃大貝勒獨違衆論，而欲自娶，以問於朕，朕謂諸貝勒先已定議，許濟爾哈朗矣。兄知之而言乎？抑不知而言乎？彼諉以不知而止，後復屢言，欲強娶之，有是禮乎？朕曾遣滿達爾漢，祁充格，往諭大貝勒，令娶囊囊太后，彼以其貧而不娶，遂拒朕命，凡人娶妻，當以財聘，豈有冀其財物而娶之之理乎？往時貝勒阿濟格部下大臣車爾格有女，額駙楊古利欲爲其子行聘，大貝勒脅之，且唆正藍旗貝勒莽古爾泰曰：『爾子邁達禮，先欲聘之矣，爾若不言，我當爲我子馬瞻娶之。』夫阿濟格，誼屬親弟，豈可欺弟而脅其臣乎？昔征大同，攻克得勝堡時，我國一新降蒙古，奪門而入，彼遂執而殺之，如此殺降，人將何以爲生！爾薩哈廉，乃統攝禮部貝勒，知其事而愚不奏聞於朕，

理當如是耶？額駙畢喇習者，分給大貝勒瞻養之人也，每以衣食不足，不能聊生，來告於朕，朕潛給衣食而遣之。其餘屬下，以不瞻養而訴者，何可勝數！朕見其虐害愛塔，奪其乘馬，取其財物，蚤料愛塔不能自存，必至逃亡，未幾而愛塔果逃。誠心愛國者，當虐人如是乎？！凡此特舉其重者言之耳，其餘小事爲悖者，言不能盡。至哈達公主，自皇考在時，專以暴戾讒譖爲事，大貝勒與彼，原不相睦，但因其怨朕，遂邀至營中宴之，先時何嘗如此款贈耶？又瑣諾木杜稜濟農屢在朕前佯醉，言皇上不當惟兄弟是倚，行將害上，宜慎防之。上在，則我北邊蒙古，得安其生，不則我蒙古人，不知作何狀矣。朕若聽其言，疑我兄弟之將害朕也，而遽加誅戮，則喪亂之端，卽由此而起，豈非誤國之言乎？如爾德格類，岳託，豪格三貝勒，偏聽哈達公主，濟農之言，欲殺託古，有是理耶？夫託古何敢勸濟農殺哈達公主，不過因濟農先娶託古之妹，公主惡其妹以及其兄，因成隙而欲殺託古耳，語云：避強陵弱，是爲小人。若朕不能教訓爾等，又何以子萬民，理國政乎？且朕非自圖富貴，而非薄兄弟也，蓋欲繼承皇考遺業，興隆國祚，貽令名於後世耳。爾等悖亂如此，朕將杜門而居，爾等別舉一強有力者爲君，朕引分自守足矣。』厲辭諭畢，遂入宮，復閉朝門。時召至諸臣聞上諭，無不欽服，於是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及六部承政，審擬此案，定罪畢，諸貝勒大臣至朝門外，詭請曰：『惟皇上寬仁盛德，故遐邇歸服，邦國奠寧，人民安樂，今皇上爲一國之主，百官萬民，莫不仰賴，大綱小紀，俱待睿裁，伏祈皇上臨朝，親決萬幾。』上許之，乃出朝聽政。於是諸貝勒大臣，以會議大貝勒代善等罪狀，奏曰：『皇上命諸貝勒出師，必先議定，遵諭而行，大貝勒違背定議，征察哈爾國時，上遣孟阿圖還，伊奏請於上，亦欲先還，自歸化城還至張家口，濬壕駐守時，又以欲還，令貝勒岳託，薩哈廉，奏請於上。試思太祖在日，大貝勒敢如此三次請還乎？如不宜進取卽當勸皇上率大軍同還，而乃三次欲獨還者何意，豈非輕慢皇上，故違法紀耶！罪一。貝勒多爾袞等，征取孔果爾額哲，久無音耗，適有遣兵牧馬之便，皇上躬巡邊界，因以偵探，大貝勒故借捕蝗爲名，奏請於上，往清河肆行漁獵，以致馬匹疲頓，及令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出兵錦州，偵探出師諸貝勒消息，

大貝勒一旗，馬獨羸瘦，僅充數而行，大貝勒身為皇兄，皇上篤於友愛，凡所陳請，必勉強允，伊乃於軍旅倥傯之際，奏請捕煙，豈非不欲偵探貝勒多爾袞等消息，不欲隨皇上同行，心懷異志，以致離衆前行乎？罪二。諸貝勒收服察哈爾國，攜察哈爾汗之妻子以來，報至，皇上遣人問大貝勒，及諸貝勒，當親出迎與否，大貝勒奏言：『皇考在時，遣征瓦爾喀者，還時，曾迎至鷹兒河，薩木唐阿地方，今亦應以禮迎之，此若不以禮迎，更無可禮迎者。』既而以禮出迎，大貝勒乃自違其言，不隨皇上，獨前行三日。又賜貝勒豪格成婚時，哈達公主怨望回家，乃大貝勒遣福金等往邀哈達公主，又復親至出邀，迎入其營，宰牛羊，設筵宴，贈以財物而後遣之。大貝勒與哈達公主，原不相睦，聞哈達公主怨望皇上，乃反留飲饋贈，罪三。濟農在開原，先於哈達葉赫山上圍獵，大貝勒云：『此奴因另給地方居住，所以得肆行圍獵，若以濟農從人付我，我必射穿其脅也。』及議濟農，第二次在哈達葉赫山圍獵之罪，大貝勒復庇濟農，忽變前言，謂彼未嘗上山，實獵於野耳，輾轉回護，反覆不常。罪四。有此四罪，擬革大貝勒名號，並削和碩貝勒職，奪十牛畧屬人，罰雕鞍馬十四、甲冑十副、銀萬兩，仍罰九馬以與九貝勒。伊子貝勒薩哈廉，從征歸化城時，遣瓦克達先還情節，先已啓奏皇上，伊復私留，奏皇上曰：『已留瓦克達矣。』又伊父自歸化城還至張家口，濟壕駐守時，三次欲還，伊竟代為奏請。又往迎孔果爾額哲時，一切輜重，悉付伊父前行三日，止以本身隨駕。且伊父從征，則三次欲還，出迎，則前行三日，其意何在，伊豈有不知之理？臣等公議，應罰貝勒薩哈廉雕鞍馬五匹，空馬五匹，銀二千兩，奪二牛畧屬人。至哈達公主及濟農，原與大貝勒素不相睦，故往迎孔果爾時，皇上召哈達公主，與代噶爾公主同至，哈達公主於代噶爾公主前謂皇上曰：『大貝勒與小貝勒，待我甚薄。』及賜貝勒豪格成婚時，公主怨望而還，大貝勒與皇上相左，另在前行，兩人俱懷怨望，結黨宴會，伊與大貝勒原不相和，因大貝勒與皇上不睦，遂爾反仇為好，兩惡相濟，同毀皇上，罪一。託古無辜，公主誣以謀害而欲殺之，且向皇上詛曰：『不從吾言殺託古，天必鑒之！』及審託古，毫無罪狀，罪二。公主下嫁濟農時，賜以開原地方，又編給滿洲牛畧，皇上之

加恩於彼者，可謂至深且厚，乃濟農夫婦，於皇上幸獵之葉赫哈達山上，擅自二次行獵，罪三。有此三罪，應革去濟農之號，公主之名，爲民，仍罰濟農夫婦銀各百兩，奪其滿洲牛朶，及開原地方，其濟農所帶蒙古，皆沒入官。至洵庇公主之貝勒德格類，岳託，豪格，當哈達公主在開原時，曾謀於濟農云，爾當誣託古常勸爾害我，若不從我謀，吾卽死矣，及公主自開原來，遂以此事告貝勒德格類，岳託，豪格，三貝勒召濟農問之，濟農實其言，遂論託古死，奏聞，會上以公主自開原來，親往視之，公主曰：『何不殺害我之託古耶？』皇上曰：『凡人有罪，不可以一人之言而遂殺之也，當集衆審定是非，然後誅之耳。』上遂還宮，召集察哈爾，喀爾喀諸蒙古貝子會勘。濟農跪奏上前曰：『不殺託古，公主必殺我，若殺託古，則託古之父，與吾父同居，託古與我，又親如昆弟，託古死，我何以獨生？』時諸蒙古貝子皆在，上爲不憚曰：『朕若聽爾三貝勒之言，卽殺託古，是彼無辜而置之死也，爾三貝勒，奈何以親戚之故，庇護公主乃爾耶！』臣等公議，貝勒德格類，豪格，各應罰銀五百兩。貝勒岳託，徇公主情，欲殺託古，罪一，審託古時，召之不至，罪二，往征察哈爾，還至張家口，濬壕駐守時，在上前代其父奏請先還，罪三，議應罰銀千兩，雕鞍馬五匹。奏入，上命從寬免革代善貝勒職，並還代善十牛朶屬人，薩哈廉二牛朶屬人，及濟農所攜蒙古。遂集八家章京諭之曰：『嗣後一應親戚之家，不許哈達公主往來，親戚有私相來者，被旁人舉首，照哈達公主之罪罪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五頁11下——21上）

「己卯，是夜，二鼓，統攝戶部和碩貝勒德格類以疾薨，年四十歲。德格類，上之弟也，上聞之痛悼，欲親臨其喪，諸貝勒勸止，不從，往哭之慟。諸貝勒大臣皆力勸，漏盡三鼓，上方還，於樓前設幄而居，撤饌三日，哀甚。諸貝勒大臣復進勸曰：『修短皆係天數，彼考終而逝，不必過傷！』懇切勸慰，上乃允其請，還宮。」（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五頁二十五上下）

後來，在莽古爾泰繼德格類死後，又發生莽古爾泰之女弟莽古濟的案子發生，於是又牽涉到莽古爾泰同德格類，以致牽涉正藍旗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已經在前面說過了。

總上所論，在太宗時代已開始趨向於中央政權的集中。以政權而論，由分權而至集權，這本是在社會上發展的正常趨勢，清代當然也不能外於此。考太宗之集權，大約可分為下列五種：

- (1) 小貝勒代大貝勒值月，用意在於減少大貝勒的權力。
- (2) 消滅大貝勒權力，這種辦法由阿敏開始以十六大罪狀，遂將他監禁，以至於死。（崇德五年十一月病故，見太宗實錄53卷14頁。）
- (3) 恰遇見莽古爾泰病故，但在以後又追論他以前的罪狀，遂將他的大貝勒名號取消。
- (4) 對代善因為他比較忠厚，而太宗之立推舉有大功。所以對他異常的客氣，雖然將他責備，但仍保存着大貝勒的名號，一直到崇德元年改成為禮親王，方同其他的小貝勒居在同等的地位。
- (5) 以文館的意見代替以前八旗的主張，關於這段尤其在對於正藍旗一事至為明顯。

太宗雖未能廢除八旗制度，但是已經趨向於集權，由以上各點皆可以看出。

第三編 太宗即帝位後實行加速政權的集中

天聰九年十一月據太宗文皇帝實錄說：

「先是，諸貝勒大臣以遠人歸附，國勢日隆，孔耿尙諸人，率衆來降，察哈爾之衆，又全歸附，邊外諸國，俱奉聲教。定議，令文館儒臣希福，剛林，羅碩，禮部啓心郎祁充格，奏上言：『上功隆德懋，克當天心，四方慕義之衆，延頸舉踵，喁然響風。前者臣等廣集衆謀，合辭陳奏，請上進稱尊號，乃上謙德彌尊。虛懷若谷，辭以未知天意，不允衆請，必待上天眷佑，式廓疆圉，大業克成之時，然後郊禋踐阼，躬受鴻名，臣等伏思衆望不可以久虛，大命不可以謙讓。今察哈爾汗太子，舉國來降，又得歷代相傳玉璽，是天心默佑，大可見矣。所當仰承天意，早正大號，以慰輿情。』上曰：『今雖諸國來附，兼得璽瑞，然大業尚未底定也。大業未定，豫建大號，恐非所以奉天意，譬有一賢者於此，我將振拔之，彼則不待朕命而輒自尊大，亦朕所不許也。』固辭不允。

諸貝勒復遣希福等奏曰：『臣等思之，不待上命而妄自尊大者，固不爲上所許；儻皇上欲振拔一人，而其人輾轉遷延，未肯受事，上寧不以爲非乎？儻不仰承天心，膺受尊號，恐天心亦以爲非也。』再三陳請，上仍不允。管禮部事貝勒薩哈廉，復令希福，剛林，羅碩，祁充格等奏言：『臣等屢次再訴，未蒙皇上俯鑒下忱，夙夜悚惶，罔知所措。伏思皇上不受尊號，其咎實在諸貝勒，諸貝勒不能自修其身，殫忠信以事上，展布嘉猷，爲久大之圖，徒勸皇上早正大號，是以皇上不肯輕受耳！如諸貝勒皆克殫忠藎，彼莽古爾泰，德格類輩，又何以犯上而作亂耶！今諸貝勒宜誓圖改行，竭忠輔國，以開太平之基，皇上始受尊號可也。』上稱善，曰：『貝勒薩哈廉開陳及此，實獲我心。一則爲朕深謀；一則欲善承皇考開創之業，其應誓與否，爾身任禮部，當自主之。諸貝勒果誓圖改行，彼時尊號之受與不受，朕當再思之。』至晚，滿漢蒙古諸文臣畢集。上命希福，剛林，羅碩等，傳諭漢儒臣曰：『諸貝勒皆勸朕早正尊號，朕以土字尙未統一，未審天意所屬，大號不宜輕受，爾等以爲何如？』鮑承先，甯完我，范文程，羅繡錦，梁正大，齊國儒，楊方興等，對曰：『人當順天而行，天之欲皇上受此尊號也，豈必諄諄然命之乎！玉璽既得，諸國皆附，人心效順，是卽天意所在也。今上宜順天應人，早正尊號，以承大統』。翼日，薩哈廉復集諸貝勒於朝曰：『吾等各宜誓圖改行，以慰上意。』衆皆從之，各書誓詞奏上，上覽之曰：『大貝勒年已邁，其免誓，薩哈廉誓詞暫存之，待其病愈，然後立誓可也。其餘諸貝勒，不必書從前並無悖逆事等語，但書自今以後，存心忠信，勉圖職業，遇有大政大議，勿謀於閒官員，及微賤小人，並其妻妾等，卽以此言爲誓，若謀及此輩，彼言不及義，必將私爲身謀，不顧國家，所失多矣，至若莽古爾泰，德格類之邪逆者，天已誅之，可爲明鑑矣。諸貝勒卽不似彼之逆狀顯然，而陰懷異志者，亦必遭譴，迨遭譴之時，朕豈不痛惜乎？』遂命誓詞內，不必載入已經悖逆事。大貝勒代善奏曰：『上念臣年老，恐犯誓詞，自今以後，若不與諸貝勒同誓，臣且食不下咽，坐不安席矣。儻皇上不令臣與議事之列，臣亦何敢違背上命，卽不與盟誓可也。若皇上憐臣而仍令居議事之列，臣性頑鈍善忘，必出誓詞，庶臣心不忘警惕，或可免於皇

上之譴責耳！』上曰：『國有大事，當共議者，寧獨不令與聞。但念爾年老，是以勸止，若必欲與諸貝勒同誓，聽爾可也。』於是諸貝勒各遵上諭，更定誓詞，焚香跪讀畢，遂焚書，代善誓詞曰：『代善誓告天地，自今以後，若不克守忠貞，殫心竭力，而言與行違，又或如莽古爾泰，德格類，謀逆作亂者，天地譴之，俾代善不得令終。若國中子弟，或如莽古爾泰，德格類，謀爲不軌，代善聞知，不告於皇上，亦俾代善不得令終。凡與皇上謀議機密重事，出告於妻妾旁人者，天地譴之，亦俾代善不得令終。若愚昧不知，以致或有愆尤者，亦惟天地鑑之，代善若能竭盡其力，效忠於上，則天地庇我壽命延長。』諸貝勒亦誓告天地曰：『自今以後，若有二心於上，及已身雖不作亂，而兄弟輩有悖逆之事，明知隱匿，或以在上前所議國事，歸告於妻妾，及不與議之閒員僕從，並云我意原欲如此，因而謗訕者，天地譴責，奪其紀算。若能竭力盡忠，當荷皇上洪慈，天地庇佑，壽命延長。』時外藩諸貝勒總集京師，請於我國諸貝勒曰：『我等思上功績隆盛，宜早定尊號，以統馭臣民。』諸貝勒曰：『爾等未至，我國諸臣，已先奏請於上矣，未蒙見允。爾有同心，可復偕入告。』遂定議奏上。上曰：『內外諸貝勒大臣，合辭勸進，似難固讓，朝鮮乃兄弟之國，應與共議，且外藩貝勒，尙有未至者，當遣使往朝鮮國，以此事聞之。』諸貝勒皆懼忤曰：『誠如聖諭。』衆皆退。薩哈廉奏曰：『上諭遣使朝鮮，誠然，蓋兄弟通好之國，禮宜告知，臣等內而八旗和碩諸貝勒，外而各藩諸貝勒，皆遣人與朝鮮王同議。一則使聞內外諸貝勒勸進尊號之意；一則使知各國來附，兵力強盛之實也。』上曰：『善，爾內外諸貝勒，共遣人偕朕使臣同往。』』（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六頁二十五下至三十二下）

天聰十年夏四月；

「戊寅，上御內殿，召外藩蒙古諸貝勒，設大宴，宴之。己卯，大貝勒代善，和碩貝勒濟爾哈朗，和碩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和碩貝勒岳託，豪格，貝勒阿巴泰，阿濟格，杜夔，超品公額駙楊古利，固山額真譚泰，宗室拜尹圖，葉克書，葉臣，阿山，伊爾登，達爾漢，宗室篇古阿格，蒙古八固山額真，六部大臣，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尙可

喜，石廷柱，馬光遠，外藩蒙古貝勒科爾沁國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扎薩克圖杜稜布塔齊，卓禮克圖台吉吳克善，喇嘛斯希，木寨，杜爾伯特部落塞冷，扎賴特部落蒙兮，郭爾羅斯部落布木巴，古木，杜稜濟農，柰曼部落袞出斯巴圖魯，巴林部落阿玉石，滿珠習禮，扎魯特部內齊，車根，吳喇忒部落土門，杜巴，塞冷，喀喇沁部落古魯思轄布，塞冷，土默特部落塔布囊，耿格爾，單把，及滿洲蒙古漢人文武各官，恭請上稱尊號。管吏部和碩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捧滿字表文一道。科爾沁國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捧蒙古字表文一道。都元帥孔有德，捧漢字表文一道。率諸貝勒大臣文武各官詣闕跪進。時上御內樓，御前待衛轉聞。上命滿洲蒙古漢人三儒臣捧表入。諸貝勒大臣，行三跪九叩頭禮，左右列班候旨。儒臣捧表至御前，跪讀表文，表曰：『諸貝勒大臣文武各官及外藩諸貝勒上言，恭惟我皇上承天眷佑，應運而興，輯寧諸國，愛育羣黎，當天下昏亂之時，體天心，行天討。逆者以兵威之，順者以德撫之，寬溫之譽，施及萬方。征服朝鮮，混一蒙古，更獲玉璽，受命之符，昭然可見。上合天意，下協輿情，臣等遇景運之丕隆，信大統之攸屬，敬上尊號，一切儀物，俱已完備，伏願俯賜俞允，勿虛衆望。』讀畢，上諭曰：『數年來，爾諸貝勒大臣，勸朕受尊號，已經屢奏，但朕若受尊號，恐上不協天心，下未孚民志，故未允從。今內外諸貝勒大臣，復以勸進尊號，再三固請，朕重違爾等之意，弗獲堅辭，勉從衆議。朕思既受尊號，豈不倍加乾惕，憂國勤政。唯恐有志未逮，容有錯誤，唯天佑啓之，爾諸貝勒大臣，既固請朕受尊號，若不各恪共乃職，贊襄國政，於爾心安乎？』於是命儒臣遍諭諸貝勒大臣畢，衆皆踴躍歡欣，行三跪九叩頭禮而出。』（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十二下至十五上）

後來他就受尊號，「祭告天地，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

祭告天地畢，乃行受尊號禮。

「左班和碩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科爾沁貝勒土謝圖濟農巴達禮，捧寶一。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和碩貝勒豪格，捧寶一。右班和碩貝勒岳託，察哈爾汗之子額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捧寶一。貝勒杜度，都元帥孔有德，捧寶

一。各以次跪獻於上，上受寶，授內院官，置寶盒內。」（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二十一上下）

後又祭告大廟，始立世代祖考神位，關於禮節之祭文，此地從略。

崇德元年四月：

「丁酉，分敘諸兄弟子姪軍功。冊封大貝勒代善爲和碩禮親王；貝勒濟爾哈朗爲和碩鄭親王；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爲和碩睿親王；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爲和碩豫親王；貝勒豪格爲和碩肅親王；岳託爲和碩成親王；阿濟格爲多羅武英郡王；杜度爲多羅安平貝勒；阿巴泰爲多羅饒餘貝勒；各賜銀兩有差。」（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五十下至五十一上）

按薩哈廉對於太宗之繼汗位出力很大。到了勸他稱皇帝時，恰好掌管禮部事務，也最努力。而在封爵上，並沒有發表他，就是因爲他正在患病。

崇德元年五月壬子：

「貝勒薩哈廉薨。薩哈廉，和碩禮親王代善第三子也，通曉滿漢蒙古之義，明達聰敏，掌理禮部事務，一切皇猷，多所贊助，至是薨，年三十有三」。（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九頁三下）

太宗想到他的舊勳勞，非常悲痛，並輟朝三日，以致仍須追封薩哈廉爲穎親王。從此，再沒有大貝勒小貝勒之分，大貝勒代善，即改爲禮親王。於是同其他封親王的相等，皆在皇帝下面。

至崇德元年六月，辛巳：

「上命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豫親王多鐸，睿親王多爾袞，安平貝勒杜度，及諸大臣，議和碩成親王岳託，和碩肅親王豪格罪。諸王大臣等議：『岳託曾遣蘇達喇奏上云：『我父怨我，乞以黃馬與我，仍還我父，又在大凌河時，莽古爾泰於御前露刃，情罪重大。岳託奏曰，藍旗貝勒，獨坐而哭，殊可憫，不知皇上與彼有何怨恨耶？又欲市恩於哨卒，先許其有賞，後乃於上前奏請云，可賞哨卒否？是欲妄冀上恩，邀爲己有也。又鄭親王屬下綽邇，馳馬致斃。岳託問之曰，殆被創而死耶？鄭親王證以爲是則是矣，岳託即以被創而死，奏聞於上。是欲皇上疑鄭親王，偏護私人，致鄭親王見惡於上也。又碩託」

阿格，向年自灤州逃回獲罪，奪其奴僕戶口，後岳託瞻徇碩託情面，奏上，請還之。又碩託殺家中婦人以滅口，法司審擬，奪其在外牛泉二戶人，及三牛泉人，岳託乃令本部啓心郎穆成格，奏請於上，乞還其子女之乳母，是徇庇有罪之碩託，而枉法瀆奏也。岳託又嘗語固山額眞納穆泰曰：肅親王曾向我云，我凡有所言，宜成格爲姦細，爾凡有所言，穆成格爲姦細，往往探聽我二人之言，卽行陳奏，其述豪格之言於納穆泰如此。又囑納穆泰勿復奏聞，既而岳託又以其言復告貝勒德格類，及鄭親王云，肅親王誠有是言也。及德格類、鄭親王，問豪格，對云我所言不如是也。宜成格向伊妻言，我與索渾妻有姦，其妻遂告根舒，根舒復告與我，我彼時疑宜成格夫婦心變，恐是宜成格夫妻造言捏誣，故有此語，豪格之言又如此，岳託不行責讓，又不奏聞於上，是欲離間父子，增長事端也。又復向鄭親王，及德格類言之者，是欲推求其惡事也，豪格果以此言告之，岳託乃不卽奏上，是怨上欲外求黨與也。岳託坐此數罪，應論死，或免死監禁，籍其家』。又議：『豪格先曾奏上云，成親王岳託，必多取瑣諾木之馬，故瑣諾木形容俱瘁。又向岳託言，上曾言爾多索瑣諾木良馬，以致瑣諾木形容俱瘁。又上曾諭豪格曰，爾爲妻所惑，恐被酖毒。爾外家人，不可輕信，宜謹防之。後上出獵，瑣諾木妻從開原遣人送米肉至。奏上曰，乞皇上令庖人造用。觀此言，若豪格不向外家人言，瑣諾木妻何由知之？又曾與岳託言，宜成格爲姦細，每以其所言奏聞於上，豪格旣疑宜成格捏謗誣陷，何故不卽奏聞於上？而惟私與岳託言之，是有怨上之心，而與岳託同謀也。額駙修養性女，適岳託之子，欲以男子六十人隨嫁，以豪格係統攝部務之王，使丹坦、圖賴，二次至部問之，豪格知事例不合，卽當諭止之，乃又引之奏上，豈非以奏之而許，則可市恩於岳託。不許，令彼歸怨於皇上耶。豪格坐此數罪應論死；或免死，並其妻收禁，統候上裁。奏聞：上曰。彼等雖懷異心以事朕，若朕卽加誅戮，朕亦將被惡名。一爲朕之子，一爲我母后從幼撫養之弟，子庸愚而弟嫉忌，朕以大度待之，適足以召福祥耳！彼等若負朕寬宥之恩，仍行背逆，天地豈不鑒之。於是岳託，豪格，俱免死，並免幽禁，革去親王爵，降爲多羅貝勒。』諸王大臣等，復議『罰岳託雕鞍馬二十四，甲冑二十副，馬二十

匹，銀一萬五千兩。罰豪格鞍馬十四，甲胄十副，馬十四，銀一萬兩。』奏聞，上諭曰：『岳託，豪格，各罰銀一千兩；餘著寬免。碩託緣兩事獲罪，曾奪其滿洲奴僕以與岳託，彼欲市恩，奏乞還之。彼既欲市恩，朕亦姑爲原情，可將碩託自藥州以來獲罪所奪滿洲奴僕，俱復還之。』復遣審事大臣，諭岳託，豪格曰：『爾等罪惡，衆議以擬死罪，想爾等亦自必死矣，若朕果有意誅戮，何難執法不宥，但仰觀天象，顯有眷佑我國之意，朕晝夜憂勞，修政養民，儻邀帝眷，撫有疆域，得膺大統，欲與兄弟子姪，以及羣臣萬姓，共享太平，朕若傷殘爾等，將誰與共之乎？爾等自今以後，當心懷忠信，竭力圖報，其效力與否，朕自知之，衆亦豈有不共見者耶？』岳託，豪格對曰：『臣等自罹法網，不惟不敢望仍享爵位，撫有戶口，卽性命亦不敢保，乃蒙皇上仁德優容，俾臣等死而復生，高厚之恩，銜結莫報，臣等尙有何辭以對！』豪格復奏言：『臣非欲辨釋已罪，但穆成格，宜成格，以臣言奏上之語，臣實未有，今願與岳託誓，以白臣心。』上許之，岳託，豪格，遂焚詞誓告。」（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頁二十五下至三十下）

崇德二年六月甲子：

「上以征朝鮮及皮島時，王以下，諸將以上，多違法妄行，命法司分別議罪。議得和碩禮親王代善，違制於二十護衛外，多選十二員，罪一；既多選護衛，復與所屬巴布賴同謀，誣部臣車爾格，令之多選，罪二；明知十二護衛冒充丁徭，誑云不知，罪三；以戴翎之護衛，誑稱使令下役，罪四；違制秣馬於朝鮮王京，罪五；在王京城時，令八家家丁，各收回本旗，王乃妄遣家丁，私往造船之處，罪六；代善，應革親王爵，罰銀一千兩，所多選衛十二名，係專管牛泉所屬者，並牛泉撥出；係內牛泉所屬者，止將本族撥出；其在王京所養馬匹，及發往造船處人等，俱入官。上命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羣臣於篤恭殿會審，復如前議奏聞。上御崇政殿，以代善罪狀，宣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羣臣，悉宥之。又議鄭親王濟爾哈朗……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多羅貝勒岳託……多羅貝勒豪格……固山貝子碩託……固山貝子篇古……固山貝子博和託……上諭，濟爾哈朗，罰銀二百兩，多爾袞罰銀一百兩，

岳託，罰銀五百七十五兩，豪格，罰銀七十五兩，碩託，免三牛錄入官，仍罰銀二千兩……」（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六頁二十上至四十一下）

足見太宗的威權，自卽帝位後，愈來愈增加，以逐漸將八旗並立制度破壞。

崇德二年八月癸丑：

「時上命兩翼較射，岳託奏曰：『臣不能執弓。』上曰：『爾徐引射之，爾不射，恐他翼諸王貝勒貝子等不從。』諭之者三，岳託始起射，及引弓，墮地五次，岳託遂以所執弓，向諸蒙古擲之。於是諸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議政大臣，刑部承政會審，以岳託素志驕傲，妄自尊大，今敗露於衆人之前。如此罪惡，難以姑容，應論死，奏聞，上不聽。又議幽禁別室，籍沒家產，上仍不聽。又議奪所屬人員，罰銀五千兩，解兵部任，削貝勒爵。上命免奪所屬人員，解兵部任，降貝勒爲貝子，罰銀五千兩，暫令不得出門。」（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八頁十上下）

崇德三年五月乙亥：

「先是，上征喀爾喀旋師，至博落爾濟，以馬匹疲乏，命右翼大臣雍舜，左翼大臣伊孫，率將士攜疲馬徐歸，至宜扎爾地方，因草惡，諸將議曰：『衆馬疲乏，御馬二匹亦乏，當遣人前往相視草地，如草惡可還至克本地方，歇馬一二日方行』。覺善曰：『如此，何不將御馬用轎擡去。』兩翼大臣伊孫，雍舜等，以其言狂慢，送刑部鞠訊，覺善所言是實，刑部鄭親王濟爾哈朗奏：『先征朝鮮時，宜希達來獻所得馬，時上已安寢，誑云有急事，強請上起，及次早，令選良馬與新歸附人，又曰不拘何馬取去，何必選擇，又恩克爲其王選護衛，多取十名，希圖貼丁免差，至審訊時，恩克又言不獨我旗多選，兩黃旗亦有之，及查案，兩黃旗並未多選。今覺善又出此狂慢之言，是和碩禮親王一旗中有此三大事，此非一部所能獨審。』於是集諸王貝勒固山額真以下，議政大臣，及梅勒章京以上，於篤恭殿會議，諸臣議：『和碩禮親王代善，中懷悖亂，有慢上之心，故所屬之官，屢行無狀如此，應削王爵，籍沒所屬人員。覺善應論死，籍沒家產。』奏聞，上曰：『何可以此罪及禮親王耶？爾等所議，無乃謂王不悅朕所行政令，故其屬下人員中，常有此等傲慢事乎？覺善與安嶺

外得罪，豈可累及在家之親王，其免議，覺善無知狂言，亦從寬免罪。』」（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一頁二十五上至二十七上）

崇德三年八月：

「辛丑，先是，阿哈廉牛泉下逃去新滿洲時，吏部遣官追緝，因鑲藍旗鑲黃旗該直，遂僉派鑲藍旗海塞，又以鑲黃旗無官，僉派鑲白旗滿都戶代之，後以海塞，滿都戶懦弱，別選次班正紅旗伊希達，鑲白旗伊喇尼往追，有吏部筆帖式莫樂弘，與伊希達同旗，私告之曰：『此非我旗班次，仍代讓藍旗官差遣耳。』伊希達遂以其言告禮親王，王遣人謂阿拜阿格曰：『別旗班次，何故遣我旗伊希達，伊希達爲有罪之人，宜令之從軍攻城，不應別有差遣。』後至郡王阿達禮府第宴會，禮親王親謂睿親王曰：『遣我旗之人，代別旗班次，不亦誤乎？』睿親王聞言，遂於會議處，告於諸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固山額真，議政大臣共議之，尋議曰：『凡差遣官員，材力可否，原聽該部酌量舉用，今遵該部僉派，豈將另立一部耶？禮親王代善，應罰銀五千兩，奪其五牛泉屬員。伊希達在王前讒間，應論死。筆帖式莫樂弘，以本部事私告於伊希達，亦應論死。奏聞，上以禮親王年邁妄言，姑宥其罪；伊希達處死，莫樂弘革職，鞭一百，貫耳鼻。』」（太宗實錄卷四十三頁六下至七下）

崇德四年三月：

「丙寅，征明左翼奉命大將軍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右翼多羅貝勒杜度等，自軍營遣兵部啓心郎詹霸，俄莫克圖巴圖魯，碩爾克等，奏報，上覽右翼杜度疏，無揚威大將軍多羅貝勒岳託名，大驚，問詹霸等，詹霸等奏曰：『岳託，及公馬膽，俱病卒。』上慟哭久之，令且勿使禮親王知，因輟飲食者三日。」

崇德四年夏四月：

「辛丑，留守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同凱旋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等，聞車駕將至，迎候於城外四十里之沙嶺堡，上至沙嶺舊邊外五里，凱旋王貝勒等，先令都察院承政國舅阿什達爾漢，兵部承政伊孫，吏部參政覺羅薩璧翰等，跪奏道旁，言右翼揚武大將軍多羅貝勒岳託，輔國公馬膽，病卒於軍中。上哭之，下馬，席地坐，和碩禮親王代善痛哭，下

馬仆地。上哭良久，復上馬，謂代善曰：『此非可久駐之所也，觸目傷心，無往非慟，姑且還家哭之。』因命左右扶代善上馬，上且哭且行，代善復哭，仆於馬下，上立馬以待，令二人扶掖乘馬而行，駕至沙嶺堡，諸王貝勒，道旁跪迎，上下馬，入御幄中，坐而痛哭，以茶酒遙奠岳託，畢。濟爾哈朗等，行三跪九叩頭禮，多爾袞，阿巴泰，豪格，復跪奏：『臣等往征明國，仰荷皇上威福，毀其邊牆，破其城堡，所至之地，縱橫無敵，今已奏凱還朝。』奏畢，以次至上前，行抱見禮畢，車駕至盛京，不入宮，御崇政殿，遣親王以下，及諸大臣等，詣岳託喪次奠酒，王貝勒等還，薄暮，上乃入宮，輟朝三日。」（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六頁二下至頁四上）

崇德四年五月：

「辛巳，上御崇政殿，召諸王貝勒大臣等近前，命和碩豫親王多鐸，跪受戒諭，上諭曰：『爾等當聽朕言，爾諸王貝勒貝子大臣等，恪勤乃職，匡輔國家，仰體上心，乃義所當然也。昔巴都禮阿格存日，曾奏言臣自幼侍諸貝勒，歷有年所，近見我本貝勒所行悖謬，且與行事悖謬之阿濟格阿格，兩相親暱，皇上宜早諭之，不則必陷於罪戾矣。朕思爾乃朕之季弟也，倘不預為教誡，必至罪大難容，故不時召爾，屢屢密加訓諭，且飭爾在下之人，爾乃不聽朕言，罔知儆悔，所行猶自悖謬，豈非自罹於咎乎！昔攻克扎魯特部落，擒獲戴青時，武英郡王欲納戴青之媳，善都之妻，朕以其夫現在，奪娶其妻，於理不合，是以不許。爾乃同武英郡王，往告科爾沁國土謝圖額駙曰，若不以善都妻見與，我必不生。夫以阿濟格所行不義，汝為弟者，不思諫諍，反附和以成其過乎？勝為君長，法紀所自出，爾自幼受朕撫育，乃附惡妄行，顯違朕命，其故何也？土謝圖額駙知此意，因面奏言，昔皇考視我猶子，恩養有加，故意所欲言，不敢隱諱，阿濟格阿格，欲娶善都妻，意甚勤懇，豈可因一婦人而壞大事，與之可也。若不與時，或逃或死，寧不貽耻於朝廷乎？朕聞其奏，尤覺駭異，遂令土謝圖額駙，告於禮親王，力阻之，此事真否，爾其面言之。戊寅年，聞喀爾喀兵犯我歸化城，出師往禦，還至張家口，與明人議互市事，兼索察哈爾舊例。正當議時，爾乃大言於衆曰，明之所與者，多不過銀三千兩，緞三百疋

而已，豈可爲此微物而駐兵乎！就使得之，我所應分得之數，亦必不取，固山額真阿山，可代取之。夫隨時察理，各有其宜，朕爲一國之主，卽所行果違於理，爾當明白奏聞，不宜出怨言於外。他人若有怨言，爲爾所聞，亦當忿怒不平，入告於朕，始爲合理。爾爲朕之親弟，乃竟如此，朕將曷賴乎？朕以爾爲皇考幼子，惟親愛養育之而已，何當薄待於爾，推爾急欲還家之意，非以妓女爲戀乎？何邪縱之甚也！昔太祖時，以人參與明人互市，明人不以貴美之物，出售於我，止得粗惡片金絢綾緞疋，其時貝子大臣家人，有得明國私市好緞一疋者，阿敦阿格奏請將其人處死，所以華整之服，亦不可得，爾等豈不知之。今朕嗣位以來，勵精圖治，國勢日昌，地廣糧裕，又以價令各處互市，文繡錦綺，無不備具，爾諸王貝子大臣，所被服者非歟？往時亦嘗有此否也，朕之爲衆開市，豈屬無益，爾英俄爾岱，索尼等不見昔日庫中餘布，尙無十疋之貯乎？朕嘗以爲人君苟修政行義，則天必垂佑，而財用自充，故雖當國計不足，而中外賞賚，未嘗示人以匱乏，且常願諸王貝勒貝子大臣，俱仰荷天庥，長享富貴，今爾等不已臻富貴乎？爾豫親王何所不足，而猶懷怨望也。從來臨陣退怯，及悖謬姦詐者，衆當共議其罪而懲創之，忠勇正直者，亦當鼓舞而陞賞之。今朕所親愛有功之人，而爾反生厭惡，朕所深惡背叛之喀克篤禮，及其親戚怯懦之洪科，而爾反加矜惜，此何意耶？宗室中，遇有一賢者，不啻朕之弟也，更遇有一賢者，不啻朕之子也。使不因其賢而舉用之，豈理也乎？乃若雖具才能，而心懷離異，亦復何益。雖甚朴魯，而爲國效力，與朕一心，卽爲賢矣。爾等衆大臣家中，皆各有一二奴僕，其與爾一心，及不與爾一心者，爾等以爲何如？此其理之一也。昔太祖分撥牛帑與諸子時，給武英郡王十五牛帑，睿親王十五牛帑，給爾十五牛帑，太祖亦自留十五牛帑，及太祖升遐，武英郡王、睿親王言，太祖十五牛帑，我三人宜各分其五，朕以爲太祖雖無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故不允其請，悉以與爾。又太祖欲分給諸子絢緞各三疋，恐致妄費，命貯於朕庫，迨太祖升遐，藍旗貝勒奏曰：我等絢緞，今當取用。朕以皇考在時，未有成命，今悉出之，於理未協，故不允所請，而特以畀爾。由此言之，則武英郡王，睿親王，或宜怨朕，爾獨何心，而亦懷怨耶？朕所時

加懲治者，惟臨陣敗走，及行獵不能約束整齊，與酗酒妄行三事耳。其餘諸事，悉從寬宥，曷嘗多加嚴責耶？朕日望爾早自成立，故俾爾獨領一軍，庶幾贊成大業，無負朕撫育之恩。今爾所行不義，而反怨朕之正己律下，誠不解其何心也？況爾非以親王掌理禮部者乎？曩者時當無事，第見持書往明互市之人，猶相抱而泣送之，今有事征伐，爾兄睿親王，與諸貝子大臣，及出征將士，皆有遠行，朕雖避痘，猶出送之，爾乃假托避痘爲詞，竟不一送。私攜妓女，絃管歡歌，披優人之衣，學傅粉之態，以爲戲樂。掌禮秩宗，固當如是乎？爾既不一送，儻其人或有事故，尙得復見之耶，諸王貝勒，以爾爲獲罪之人，皆欲留爾，不令出征，朕念爾雖有過愆，實爲幼弟，欲令立功自贖，故率爾前往，爾非惟不能制勝贖罪，所率五百精銳護軍，遇八百敵兵，未發一矢，未衝一陣，遽爾敗走，以致人十名，馬三十匹，俱遭陷沒。夫以我國之兵，千能當萬，百能當千，十能當百，未有不勝，爾領精兵五百，猝敗於敵兵八百人，可恥孰甚焉！』諭畢，又召陣獲副將祖克勇前跪，指示豫親王，及護軍統領阿爾津，哈寧噶，甲喇章京俄羅塞臣，哈爾塔喇，塞赫，翁克等曰：『爾等獲罪之處，難以枚舉，但舉其最大者，公言於衆，以愧爾心，有如此。』於是衆議和碩豫親王罪狀，當和碩睿親王出師遠征，聖駕親送，豫親王獨不隨行，罪一。征錦州時，各旗兵由錦州界入，豫親王率本管正藍旗護軍，由寧錦中間入，和碩鄭親王，率本管鑲紅旗護軍，由中後所前屯衛入，迨令豫親王，從錦州往助鄭親王，會明中後所兵，出犯我軍，豫親王知之，止留兵二隊，竟率衆遠去，罪二。敵兵來犯時，阿爾津，哈寧噶，三次遣人留王，不聽，反遣人速招之還，意在俟衆敗走，已可乘機遠遁，罪三。敵人來追我兵，貝子博洛迎敵，王竟不前，但率執纛之衆以立，罪四。原未臨敵，乃稱執纛率衆，與貝子博洛同進，誣言欺上，罪五。敵兵已近，不合力攻擊，復不收取陣亡骸骨，棄之而逃，罪六。元旦慶賀，以疲馬進上，罪七。豫親王多鐸，應削和碩親王爵，除本身及妻外，其餘僕從，及所屬人員，並一切家產，悉入官。奏聞。上命宥其餘罪，第以不送睿親王故，罰銀萬兩，又以中後所遁走時，被殺九人，失馬三十三匹故，分其奴僕牲畜財物，及本旗所屬滿、漢、蒙古牛衆爲三分，

留二分給豫親王，其一分奴僕牲畜，全給和碩睿親王，其滿洲蒙古漢人牛泉，及軍中財物，和碩睿親王，與武英郡王均分，降和碩親王爲多羅貝勒」。（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六頁二十下至二十七下）

崇德四年六月戊子：

「先是，上命岳託爲右翼揚武大將軍，西征明國，還至濟南府，病痘卒，卒後，其部下蒙古阿蘭柴、桑噶爾寨，發岳託陰事，以告固山額真譚泰，護軍統領圖賴，及內國史院學士羅碩等，阿蘭柴言：『岳託以我曾將其家一切言語，奏聞於上，每深惡於我。』桑噶爾寨言：『岳託在時，曾與瑣諾木刀一口，弓二張。囑之曰，爾其用此弓善射之，勿忘前約，瑣諾木送岳託馬一匹，岳託受之，令我收養，又召瑣諾木入內室密語，其言我未得聞，瑣諾木私語時，有布賽、和託、車爾布，三人在側。』等語，譚泰、圖賴、羅碩等，以此事所關甚大，當速聞於上，遂具疏齎奏，上覽畢，遣內院大學士希福、剛林，啓心郎索尼等，往問和碩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曰：『此事當究問乎？抑當止乎？』代善等奏曰：『當按律懲治，拋其骨，戮其子。』上曰：『岳託自幼爲皇妣太后所恩養，朕亦愛而撫之，以致成立，縱彼萌不軌之心，朕豈忍以法處之乎，朕方慈愛有加，而彼曾懷姦慝，上天昭鑒，亦既中道奪其算矣，夫朕以恩遇彼，彼以仇視朕，此天之所以垂佑於朕，而降罰於彼也。雖然，朕終不忍以其惡，而輒圖報復，爾等其勿復言。於是籌度良久，乃集和碩親王以下，及諸大臣於篤恭殿，訊其事。』瑣諾木對曰：『岳託與我弓刀，有之，至家見公主哭泣，亦有之，所言總屬閒語，並無用心射之之說，我以馬送岳託，轉付桑噶爾寨，亦有之。』上曰：『此事非虛，前者瑣諾木夫婦，與莽古爾泰、德格類，盟誓佛前，陰圖不軌，朕已免瑣諾木死，瑣諾木妻乃岳託妻母也，彼時姦謀，岳託亦必知之，但阿蘭柴、桑噶爾寨等，若於岳託在時，首告乃爲有功，向使不軌之徒，徼倖得志，伊等且將附和之矣，今事不成，恐他人先發，故來告耳，有何益哉！阿蘭柴、桑噶爾寨，功罪俱不足議，岳託雖有不軌之心，朕既自幼撫養，必不忍加以身後之刑，而仇視其子也，至瑣諾木有何德能，猥鄙之人，其如誰何，安用誅之，姑行宥免。』諭畢，遂集衆數其

罪而赦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七頁二上至頁四下）

對於各王管理部務事，仍如前，比如「甲午，命多羅貝勒豪格管理部事，多羅安平貝勒杜度管禮部事，多羅貝勒多鐸管兵部事」。（太宗實錄卷四十八頁四下）

崇德五年十二月己酉條：

「多羅安平貝勒杜度下肫泰，傅喇塔，葉什，石賴，尼滿等五人首告：『貝勒杜度，口出怨言，每問我等云，往征遵化，我獨敗敵兵，定朝鮮時，留兵甚少，我將許多紅衣礮，盡行曳至，又協同睿親王，攻克江華島，又大兵征濟南府時，助克勤郡王，攻克牆子嶺城，斬總督一員，總兵一員，又與克勤郡王，同克濟南府，擊敗盧總督兵，時克勤郡王兵未動，我親率衆兵擊敵，及克勤郡王薨，駐營於運糧河時，敵兵夜襲鑲藍旗前鋒營，我次早追及，敗之，睿親王率左翼兵先出邊，敵兵步騎，隨兩翼未追，直至邊口，我獨殿後，不爲敵擾，安然出邊，如此勤勞，置而不論，羅洛宏之父岳託，雖被阿蘭柴首告獲罪，猶封郡王，羅洛宏猶襲貝勒爵，譚泰，圖賴，尙各陞職，似我無罪有功之人，止因不敬希爾良，遂不論功，而反加罪，無非爲我在紅旗故耳。又賜諸王衣服時，貝子尼堪，羅託，俱受賜，我獨見遺，後方補給，今雖效力，何用之有。鄭親王敘功冊所載，不過以常常念君之故，遂得封鄭親王，我且待時，惟天公斷，或鑒之耳。爾等係我至親，故以心事相告。杜度此等言語，不論在家在外，常出諸口，又曾以東珠五顆，粧緞二疋，倭緞一疋，緞六疋，送與固倫公主，乃言曰，此與征賦稅何異，公主卻還未受，及希爾良免罪後，又云。先因饋送希爾良，已坐罪矣，今後若不饋送，異日必又以不饋送獲罪也，又謂胡球曰，我爲貝勒，亦足貴否？胡球曰，既有儀仗，可謂貴矣。貝勒杜度曰，若云尊貴，我頂上東珠，如何又少？又曰，命我在部，豈榮貴之乎，止不許我安聞耳。又過朝鮮國王諸子門時，忽大言曰，謂天無知，何爲祭天，謂神無知，何爲祀神。種種怨言如此。我等五人，雖在安平貝勒杜度下，沾其恩被，但其從前憤懣之詞，關係甚大，諫止之。不聽，我等若欲聲言，恐以無證據，坐罪而死。不言，又恐他人聞而言之，將謂我等係姑舅之戚，又曰在左右，知而不首，亦當死，均之獲罪，計惟奏上，或蒙鑒察。』於是王，貝勒，貝子，議政

大臣，訊之皆實。尋議，安平貝勒杜度，及其福金，應具監禁，奪奴僕財物，並所屬人員，入官。其子公杜爾祜，穆爾祜，特爾祜等，聞伊父怨上，出此妄言，不行諫止，應降爲庶人，奪奴僕，及所屬人員，入官，止與莊一所居之，貝勒杜度送公主禮時，有如納賦稅之言，阿本諸實聞之，審問時，徇庇其主，推諉不知，應論死。又頂上東珠何少之語，訊胡球得實，胡球既係內院學士，此等言語，隱而不言，亦應論死，出首之人。斷出，令隨便居住。奏聞，上命安平貝勒，及其福金，俱免監禁，並免奪奴僕財物，及所屬人員，止罰銀一萬兩，公杜爾祜，穆爾祜，特爾祜，俱免議，其下概從寬宥。阿本諸，胡球，俱免罪，原告肫泰，傅喇塔，葉什，石賴，尼滿等斷出，帶一牛录滿洲人丁，又加五十人，往隨和碩肅親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五十三頁十六下至十九下）
崇德六年三月乙未：

「於是多爾袞等，既至遼河，遣伊成格，羅碩來奏，上命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固山額真，梅勒章京，護軍統領，及議政大臣以上等官，俱駐塔傍，不令入城，其甲喇章京，牛录章京等，聽其率衆軍還家，隨遣內大臣昂邦章京圖爾格，固山額真英俄爾岱，內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學士羅碩，額色黑等，往訊睿親王等，遣兵歸家，及離城遠駐之故，諭曰：『朕先遣阿喇善，伊爾德時，曾諭通察各旗將領，如有缺員，具本來奏，何乃輕視朕命，並未遣一人，並未具隻字回報。』又諭睿親王曰：『朕之加愛於爾，過於諸子弟，良馬鮮衣美饌，賚予獨厚，所以如此加恩者，蓋以爾勤勞國政，恪遵朕命故也。今於圍敵緊要之時，離城遠駐，遣兵歸家，違命如此，朕豈能復加信任哉？』又諭肅親王豪格曰：『爾同在軍營，明知睿親王失計，何得緘默靜聽，竟從其言？』諭饒餘貝勒阿巴泰，安平貝勒杜度，公碩託曰：『爾等何爲漠不相關，任睿親王所爲，是亦曰是，非亦曰是，遇之如路人，視之爲秦越乎？軍國重事，無論爾等義同一體，即將新附蒙古，尙知出力報效，爾等乃不盡心憂國，以爲事不關己，上而皇天，暨我皇考太祖神靈，豈不照鑒乎！』又諭碩託曰：『爾曾獲罪，朕屢寬宥，以至今日，可惜虛有其表，不思竭力效忠，報朕屢次宥罪之恩，反若事不關己，今後再罹於罪，任法司治之，必不爾宥也。』又諭

各固山額真諸大臣曰：『不論諸王貝勒大臣，凡倡言遣五人還家者，即指名舉出，若係睿親王下護衛屬員，倡爲此言，睿親王即行執送，不得含糊自認，此罪非可輕任者，至爾等應得何罪，自行定議具奏。』圖爾格等，至多爾袞等處宣諭畢，多爾袞奏曰：『臣集衆議，每旗先遣能員一人，率每牛录兵五人還家，修治盔甲器械，牧養馬匹，伊等抵家時，奏聞皇上更換衣服，可速來軍營。今聞錦州敵兵馬匹皆在他處牧養，內援之兵，皆亦退回養馬我等兵力有餘，何畏錦州松杏三城之兵，即使敵兵合侵，我國更番之卒，必相遇而抵之，又何慮乎？衆皆以爲然，亦無阻者，是倡議者臣也，遣歸者亦臣也。至離城遠駐，因舊駐之處，青草食盡，所以遠移以就芻牧耳。前阿喇善，伊爾德等來，曾傳上諭云。當遍察各旗，如有缺額，即具疏奏，及行查驗，並無缺額，臣以爲額既無所缺，何必回奏，遂與肅親王議止之，未行回奏，今既違命，罪實應死，復有何辯！又從前誓詞內，凡機密事宜，不惟不與護衛等共議，並未向我國一人言之，至皇上愛臣，過於愛子，豈待上諭，舉國臣民，以及外藩，無不知悉，每思效死竭力，眊勉爲國，以報聖恩，但臣識庸慮短，遣兵歸家，離城遠駐，背違上命，尙復何言，有死而已。』及問肅親王，與二貝勒，對亦如之，又遍問公等，固山額真，梅勒章京，議政大臣，及兵部等官，皆如多爾袞所對……遂各議罪……隨以所議奏聞，上命降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郡王，罰銀一萬兩，奪兩牛录戶口，降和碩肅親王豪格爲郡王，罰銀八千兩，奪一牛录戶口…」（太
宗文皇帝實錄卷五十五頁七上至頁十二上）

崇德八年夏四月丙申：

「先是貝勒羅洛宏，以罪降斥，追奪冊文，至是，上復命羅洛宏爲多羅貝勒，仍管旗事，還給冊文，命和碩鄭親王濟爵哈朗，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召羅洛宏諭之曰：『爾父屢獲罪愆，因皇考太祖，皇妣太后，撫養爲子，朕亦視之如弟，雖有罪犯，及歿後，猶追封克勤郡王，並加恩於爾，命爾爲多羅貝勒，兼管旗務，爾乃不思率由善道，以輔國政，嗜酒作惡，致干國法，諸王貝勒，皆議革去多羅貝勒，人口籍沒入官，朕又追念爾父，特行寬宥，復爾多羅貝勒，給還冊命，仍令管旗事，自此以後，爾當敬慎修身，切戒飲酒，勤思善行，以

裨益國政。若仍前嗜酒，行事妄亂，不第爾祿位人口不保，卽置爾於法，亦所不赦。至本旗所屬諸臣，俱宜戒酒，仍勸勉貝勒效力贖罪，若不勸勉貝勒，而嗜酒不止，定誅爾諸臣，將貝勒夫婦，禁錮不宥。』諭畢，羅洛宏，及本旗諸臣，無辭可對，皆叩首謝罪。」（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六十四頁十八上至十九上）

所有的以上各條都是說明清太宗在稱帝位以後，崇德年間，削減大小貝勒的權力情形，雖然使用的手段間或有不同，但其目的是一致的。這樣做法的結果，君主的權力作了相對的增加，顯然走上集權的途徑，不但如此，清太宗還增加政府機關的實際權力，下面我們再來看一看，在這一段時期內他如何解決他國家內部的政治問題。以便說明他如何繼續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

崇德元年五月丁巳：

「上諭都察院諸臣曰：『爾等身任憲臣，職司諫諍，朕躬有過，或奢侈無度；或誤譴功臣；或逸樂遊畋，不理政務；或荒耽酒色，不勤國事；或廢棄忠良，信任姦佞；及陟有罪，黜有功，俱當直諫無隱。至於諸王貝勒大臣，如有荒廢職業，貪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會不敬，冠服違式，及欲適己意，託病偷安，而不朝參入署者，該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卽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該部王，及承政，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當奏者奏，不當奏者公議逐之。明國陋規，都察院衙門，亦通行賄賂之所，爾等當互相防檢，有卽據實奏聞，若以私讐誣劾，朕察出，定加以罪。其餘章奏，所言是，朕卽從之；所言非，亦不加罪，必不令被劾者，與爾面質也。爾等亦何憚而不直陳乎？至於無職庶人，禮節錯誤，不必指奏。我國初興，制度多未嫺習，爾等教誡而寬釋之，可也。』」（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九頁六上至七上）

另有兩件記載雖與削減貝勒政權無干，但與整理滿洲政治頗有關係。一就是，崇德二年二月癸巳，上諭戶部曰：

「朕聞巨家富室，有積儲者，多期望穀價騰貴，以便乘時射利，此非憂國之善類，實貪吝之匪人也。此等匪人，自謂人莫己知，殊不知衆誰汝掩，必至敗露。向者因國賦不充，已令八家各輸藏穀，或散賑，或糶賣。今八家有糧者，

無論多寡，盡令發賣，伊等何不念及於此，今後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及官民富饒者，凡有藏穀，俱著發賣，若強伊等輸助，或不樂從，今令伊等得價貿易，而或不聽從，具顯違國家之令，可乎？」

「又諭戶部曰：昨歲春寒，耕種失時，以致乏穀，今歲雖復春寒，然三陽伊始，農時不可失也，宜早勤播種，而加耘治焉。夫耕耘及時，則稼無災傷，可望有秋，若播種後時，耘治無及，或被蟲災，或逢水澇，穀何由登乎？凡播穀必相其土宜，土燥則種黍穀，土濕則種秫稗，各屯堡撥什庫，無論遠近，皆宜勤督耕耘，若不時加督率，致廢農事者，罪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四頁十三上至十四上）

崇德二年四月：

「辛卯，命吏部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兵部多羅貝勒岳託，工部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多羅安平貝勒杜度，集羣臣於篤恭殿，宣諭曰：『固山額真者，乃該旗之主也。汝等豈非以齋戒故，不至大清門歟？但不集篤恭殿理事，乃託言勞苦，各在家安居，何爲也？士卒之馬匹，當茲青草亦盛之時，並不委人專管收放，俾其隨處成羣，餵養肥壯，乃各於本屯拴繫者何故？若云已出牧放，何不領取兵部勘合乎？至於朝鮮婦女，軍士以力戰得之，今聞我國之婦女，沃以熱水，拷以酷刑，既不容爲妾，又不留爲婢，妬忌殘虐，莫此爲甚。此等婦人，朕必懲以從夫殉死之例。法無可宥，急宜悛改，寬厚待下，俾各得所，則既往之愆，庶可免於國法也。今歲偶值年饑，凡積穀之家，宜存任恤之心，遇本牛录內有困乏者，將穀糶賣，可以取值，聽人借貸，可以取息，若不賣不借，埋置地中，以致朽爛，暴殄天物，漠視民生，豈可容於我國乎？此等情事，該管牛录章京，宜時加稽察，其貧人田土，無力耕種者，宜令有力者助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四頁二十二上至二十三上）

「丁酉，上御翊鳳樓，集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固山額真，都察院承政，及新設議政大臣，諭之曰：『向未議政大臣，或出兵，或在家，有事諮商，人員甚少，倘遇各處差遣，則朕之左右，及王貝勒之前，竟無議事之人矣。議政雖云乏人，而朕不輕令妄與會議者，以卑微之人，參議國家

大政，勢必逢迎取悅，夫諂佞之輩，最悞國事，豈可輕用。今特加選擇，以爾等爲賢，置於議事之列，殫心事主，乃見忠誠，爲國宣勞，方稱職業。爾等大要有三，啓迪主心，辦理事務，當以民生休戚爲念；遇貧乏窮迫之人，有懷必使上達；及各國新順之人，應加撫養。此三者，爾等在王貝勒前議事，皆當各爲其主言之，朕時切軫念者，亦惟此三事耳！爾等凡有欲奏之事，不可越爾固山額真，如某事應施行，某事應入告，當先與固山額真公議，然後奏聞，彼無知之輩，往往以進言者謂之讒譖，夫善則曰善，惡則曰惡，何所忌諱而不言。使有明知其人，以惡意誤其主，而不入告者，豈人臣乎？若私結黨援，反欲傾害善人，指以爲惡，妄行入奏，所謂讒人，乃此類也。聖經有曰，欲齊其家，先修其身，身修家齊而後國治。爾等若謹好惡之施，審接物之道，御下以義，交友以信，如此則身修矣，孝其親，悌其長，教訓及其子孫親戚，如此則家齊矣；身修家齊而國不治者，有是理乎？爾等當存忠直之心以爲國，慎毋怠忽，有負朝廷，太公曰，閑居靜處，而誹時俗，非善民也。朕觀蒙古察哈爾林丹汗悖謬不道，至於亡國，未聞其臣有斥言其主所行悖亂者。嗣後朕或有過舉，爾等即當面諍，試思以諫諍之故，而斥責者爲誰，降革者爲誰，倘諫而不聽，靜以俟之可也。若既不能諫，而徒於退後，咎其主上之失，議其國事之非，豈人臣之誼乎？或更有將各旗妄分彼此，明知本旗有悖亂之人，隱匿不言，及人言之，反加庇護者，尤朕心之所深惡也。八旗皆朝廷之人，但懾服奸宄，撫恤困窮，使之各安統轄，又何彼此之可分乎？嗣後有將新分給之虎爾哈，瓦爾哈，使之逃亡饑死，致牛畚中缺額者，朕即以不能養育之王貝勒下食口糧家人，補足其數。夫王貝勒等，聚財積穀，畜養馬匹，豈止爲一身享用，要皆爲子孫計也。不知子孫果賢，縱無所遺，彼寧不能自主；子孫若愚，雖有所遺，豈能常乎？徒自勞苦，爲他人積聚耳。夫積穀，所以備荒而養窮民也；財帛馬匹，所以爲國而賞有功之人也；財物牲畜，固不可妄費，亦不可過於吝惜。朕所以令爾等撫養窮民，新附之人者，蓋先哲有言，賞一人則勸者衆，罰一人則懼者衆。今蒙天眷佑，諸國已平，獨明國尙在，賞罰可不明乎？』又諭諸王貝勒曰：『昔金熙宗及金主亮，廢其祖宗時衣冠儀度，循漢人之俗，遂服漢人衣

冠，盡忘本國言語，迨至世宗，始復舊制衣冠，凡言語，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加學習，如元王馬大郭，遇漢人訟事，則以漢語訊之，有女直人訟事，則以女直語訊之，世宗聞之，以其未忘女直之言，甚爲嘉許。此本國衣冠言語，不可輕變也。我國家以騎射爲業，今若不時親弓矢，惟就宴樂，則田獵行障之事，必致疏曠，武備何由而得習乎！蓋射獵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國之經；朕欲爾等時時不忘騎射，勤練士卒，凡出師田獵，許服便服，其餘俱令遵照國初之制，仍服朝衣，且諄諄訓諭者，非爲目前起見也。及朕之身，豈有習於漢俗之理，正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誡，使後世子孫遵守，毋變棄祖宗之制耳，朕意如此，爾等宜各陳所見。』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等皆跪奏曰：『皇上諄諄誠諭，臣等更復何言，惟銘刻在心，竭力奉行而已。』」（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三十四頁二十三下至二十七下）

崇德三年六月：

「又諭諸王貝勒貝子等曰：『我國家蒙天眷佑、漢人、蒙古、虎爾哈、瓦爾喀，在在歸附，皆分給與諸王貝勒貝子，令加恩養。因爾等有加恩養者，有不加恩養者，是以朕前此屢經誠諭，乃猶不加撫恤，致降人竊謂曰：我等同來事主，某已富貴，某猶貧困，在外嗟怨者有之，來告於朕者亦有之，夫降附之人，棄其父母之國而來歸，誠宜加意撫綏，使之得所，乃朕諭爾等恩養，爾等反以爲煩苦，不遵朕旨，今彼來告，朕心惻然，無言可答，爾等既堅忍如此，諒必有定見，應如何答彼之詞，可卽奏朕，以便如爾等之言答之。』」（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二頁十四下至十五上）

「又諭國中新舊滿洲，及舊蒙古，新舊漢人曰：『爾等有家貧不能娶妻，及披甲不能買馬者，有勇敢堪充行伍，因貧不能披甲者，俱許自陳，先訴於本牛錄章京，牛錄章京率之告於固山額真，固山額真詳問，卽帶本人及牛錄章京啓知本王貝勒貝子，本王貝勒貝子卽將無妻者配以妻，無馬者給馬以養之。如本王貝勒貝子，力不能給，許奏明，朕自給與。如此貧苦之人，爾等既不能撫養，豈可復隱而不奏，致下情壅於上聞，膏澤不能下逮耶。若牛錄章京，固山額真，將此等窮苦之人，壅蔽不啓知本主貝勒貝子者，坐以罪。若牛錄章京，固山額

眞，既已啓知，而本玉貝勒貝子，不給與妻室馬匹，復不行陳奏，許無妻之人，赴戶部陳訴，無馬之人，赴兵部陳訴，新附蒙古，無妻奴馬匹者，許赴理藩院陳訴。該部大臣，卽詳問本人，察其等第，及從前給過之物，若給物既已相稱，而誑稱貧苦者，卽行逐遣，若給與之物不稱，而貧苦是實，則覆啓本玉貝勒貝子，本玉貝勒貝子，給與妻室馬匹，收而養之，則已，否則來奏，應與妻奴者，朕給以妻奴，應與馬匹者，朕給以馬匹，不應與者，亦卽逐遣，不復加罪，朕今頒此明詔，凡貧苦無告之人，毋復畏本玉貝勒貝子，隱而不言，爾若不自陳，朕安得知耶。特諭。』」（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二頁十五上至十六下）

崇德三年八月：

「癸丑，命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奉命大將軍，以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副之，統左翼軍，多羅貝勒岳託爲揚武大將軍，以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副之，統右翼軍，兩路征明。召集出征諸王貝勒大臣，宣示軍律曰：『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敗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卽撥敗走七旗之七牛衆人員，給與拒戰者。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一旗王貝勒貝子皆敗走，卽革敗走分，以所屬人員，七旗均分。若一旗內拒戰者半，敗走者半，卽以敗走者所屬人員，給與本旗拒戰者。有因屯筭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旗分。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另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而行，擅離本汛，由他汛而入，及衆軍已進，而獨却立觀望者，或處死，或籍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有先後，勿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爲上，若有以此爭論者，卽爲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用精兵饒騎，合力馳擊。護軍統領不得前進，止宜領纛，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儼追兵遇敵伏，或於

躡這時遇敵旁出，護軍統領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各按牛录旗幟，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俱責耳。自出城門，務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譁。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護軍統領，牛录章京，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有喧譁之理，今後有喧譁者，該管章京坐以應得之罪，喧譁者責懲。軍行時，如有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行人，即執送本固山額真，執人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衆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俱書號記，冑兩旁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記號，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鳴鏑，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各牛录人等，有另吹竹爲號者，執治責耳，若不執治，議甲喇章京罪，盜鞍韉及纏絡馬絆者，按法治罪。」（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三頁十五下至十八上）

若馬上行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俱站立待整，乃行。兵入敵境，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章京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私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爲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搶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三頁十八上至十八下）

對於各王管理部務事，仍如前，比「甲午，命多羅貝勒豪格管戶部事，多羅安平貝勒杜度管理部事，多羅貝勒多鐸管兵部事。」（太宗實錄卷四十八頁四下）

又，辛亥：

「是日，召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公等，並文武羣臣，集崇政殿，上御殿，命衆近前，復令疏脫逃人之鎮國公扎喀納，輔國公杜爾祐，宗室顧爾瑪洪，梅勒章京多濟里，德爾得赫，甲喇章京傅爾丹，牛录章京巴代，塔海，翁愛，塔思戶里，博羅尼敦，雅薩昂邦，魯木拜，訥爾德，堪泰

益木圖，穆成格，喇巴什希等，入大清門，跪於殿前，上親訊曰：『爾等如何縱放逃人，其地離盛京約行幾日，追至何地而返，爾等試言之。』扎喀納等奏曰：『臣等昏憤已極，並未思及於此，罪實應死。』上曰：『朕嚮有定制，凡追逃人，先衝散其黨，使彼自分竄，我兵稍休，不必急遽，俟其疲乏睡臥，然後追之，不遠即當就擒。若未見逃人，則分兵一半，循踪追捕，一半從間道出其前，截之，爾諸王貝勒等，豈未聞此言乎？』諸王貝勒等奏曰：『臣等向皆聞之。』上復責札喀納等曰：『爾等不能窮追，亦必應追至錦州、大凌河、廣寧而復還，即不然，亦當選捷健少壯者，執弓挾矢，伏於必經之路，爾等前往廣寧一帶山下伺之，如此，則逃人豈能如雁鶩飛翔水際耶！一登陸，則必獲之，無得脫者矣，奈何近繞藩城，即自哲爾里克地方而還，復不遣人截伺，而任其免脫乎？夫國君得敵國一人則善，失國中一人則怒，昔毛明安逃已三月，令阿賴庫魯克達爾漢，率外藩蒙古兵四百，追至阿古庫克特勒地方，斬其兵八百，及從人千餘，全獲其妻子牲畜，又征服葉雷部落，收取其人，閱八月始還。爾等縱不如彼之追至七八月，但往追七八日，亦何難乎？』又責穆成格曰：『朕所言追捕逃人事，他人或未知，爾豈不知耶？且用爾於兵部，原為開導貝勒岳託而設，岳託不待奏聞，而私易本旗參政，且私言本旗閒散人應授以官，吏部以此奏聞，朕曾召爾面諭曰，爾部貝勒行事僭越，爾何不開導之，爾若不言，貝勒有罪，決不爾宥，諭至數四，爾何嘗以一言回奏乎？爾試言之。』穆成格奏曰：『屢次仰蒙聖諭，臣實未嘗回奏一言。』上又曰：『昔取旅順口時，因阿三敗遁，處死，本旗布爾山，時亦敗遁，乃反誣告霸奇蘭，欲奪其先入之功，及訊勘得實，始定其罪，向使竟坐霸奇蘭以罪豈不枉仰乎？爾何故隱匿布爾山罪狀，所謂啓心郎者，固如是耶？前者出獵時，有誤射人馬者，曾羈之於兵部，爾令內大臣俄齊爾桑坐於炎日中，杜雷和託則製帳房以居，此何意也？豈俄齊爾桑所射者，狡獪奇獸，而杜雷，和託所射者，乃馬匹乎，爾不過諂佞爾部貝勒，故妄為分別耳，讒譖有甚於爾者乎？』諭畢，諸王貝勒奏曰：『聖諭誠是，不懲此人，無以警衆也。』又召甲喇章京傅爾丹至前曰：『此人於朕前欺慢已多，非止一二。朕欲使爾等共聞之，是以明數

其罪，昔朕之馬匹，皆大臣子弟與護軍牧養，因傅爾丹之馬攙入馬羣，牧馬者私語曰，御廐馬有失者，理宜不憚勞以求得之，同輩雖失馬，卽不爲之尋覓，亦可也，朕知其事，命歸其馬，傅爾丹乃乘馬至朕門，鞭之曰：與其圈我馬，不如卽圈我。又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卽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聞之駭異，乃召饒餘貝勒阿巴泰與超品公額駙楊古利，額駙達爾哈，及楞額禮，納穆泰，索尼等六人至，諭以貝勒阿敏，遣人告朕，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當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居於外，朕統率何人何以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弱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朕又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告於我，我以其言乖謬，力勸阻之，彼及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譏朋輩朕曰，爾等試觀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爾傅爾丹係朕近侍，若朕有所不合於義，自宜面諍，何得背毀。又超品公額駙楊古利，於太祖時，每臨陣，必奮勇當先，爾傅爾丹乃面辱之曰，楊古利，爾有何勝我之處，遂致攘臂相爭，爾不嘗有此事耶？爾何嘗拒一敵，被一創，輒與超品公爭功，是又曷故？且朕亦何嘗偶一鞭箠於爾，偶一督責於爾，如此恩養，諸貝勒大臣誰不知之耶？』衆貝勒大臣等奏曰：『皇上責之誠是，彼悖謬已甚，罪宜處死。』上曰：『阿賴，席特庫，能追獲逃去七八月之人，若輩乃縱逸方出境之人，以彼較此，果何如乎？』衆同聲奏曰：『皇上所諭皆是，傅爾丹之罪，誠無可逭也。』（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八頁六下至頁十二上）

崇德六年二月己未：

「上集諸王貝勒諸臣於篤恭殿，諭曰：『牛叅下人多有貧乏者，皆因牛叅章京，及撥什庫等，耽嗜飲酒，不辦理牛叅之事，晨醉則至暮不醒，夜醉則日中不起，荒惰棄業，職此之由。昔皇考太祖時，太祖素不善飲，因而羣臣庶民，凜遵教訓，故太祖國勢振興，諸臣迄今殷富。皇叔貝勒嗜酒，其部下臣民俱效之，故皇叔之政漸衰，而部下之臣民漸貧。自正藍旗莽古爾泰，德格類在時，

耽於麴蘖，其部下之臣，及本旗下人皆相習成風，以致敗亡，鑲紅旗王貝勒公等，亦惟酒是嗜，其部下本旗人，共相倣效，故互爾喀什之族，年未老而先衰。鑲藍旗鄭親王先時嗜酒，一旗人皆效之，今鄭親王雖戒飲，而部下之人，積習已久，不能禁止，似此沉湎廢事，致令牛畧貧窮者，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何不查明議處。屬下貧窮者，何不加恩贍養，若令徧察舉國之衆，或勢有不能，今止各查該管之人，實屬至易，儻牛畧章京不職，何不卽爲更置。且此貧窮牛畧，豈平時不給爾以俸餉，行兵獨吝爾之功賞，比之衆人，或有同異耶？抑於衆人之外，過派差徭耶？豈此等牛畧與國人不同，而天偏降之以霜雹旱澇之異災耶？董率無方，誰職其咎。若將貧窮牛畧之該管章京，及驍騎校，小撥什庫，俱解本牛畧任，並離其兄弟，歸他人監管，其牛畧撥什庫員缺，另選才能者補授。』又諭諸王貝勒大臣等曰：『爾等何不親率人習射耶，子弟輩壯者，當今以角弓羽箭習射，幼者，當今以木弓柳箭習射，如不執弓習射，好爲博戲，閑遊市肆者，何不執之！我國武功，首重習射，不習射之罪，非用烟之可比也，用烟之禁，前因爾等私用，故不能治人，至於射藝，切不可荒廢，嗣後爾等當嚴加督率，互相激勸。』」（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五十四頁二十下至二十二下）

第四編 多爾袞攝政時代——集權的停頓

世祖之得立，大得力于多爾袞之擁護，當時，本來分爲三派，有人主張擁護多爾袞者，如多鐸是；也有人主張擁護立豪格者。但是多爾袞既不肯自立，並且以兩白旗及兩黃旗四旗之力量，遂使世祖之嗣位能够實現。

世祖的卽位，固然由於多爾袞的堅持擁護，但中間也經過若干波折，據世祖實錄中記載說：

「丁丑，多羅郡王阿達禮，往謂和碩睿親王多爾袞曰，王正大位，我當從王。又往謂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曰，和碩禮親王命我常至其府中往來。又固山貝子碩託，遣吳丹至和碩睿親王所，言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等，皆從我謀矣，王可自立爲君。阿達禮，碩託，又往視和碩禮親王代善足疾，偕多羅貝勒

羅洛宏同行，阿達禮，碩託登牀，附和碩禮親王耳語曰，衆已定議立和碩睿親王矣，王何嘿嘿。於是和碩禮親王。和碩睿親王，白其言於衆，質訊俱實，阿達禮，碩託，攝政亂國，以叛逆論；阿達禮母，碩託妻，結黨助逆，及同謀之吳丹，俱伏誅，羅洛宏，因同詣和碩禮親王所，收繫，以不知情，免罪；大學士剛林，亦收繫，因曾白於諸內大臣，往伺伊王阿達禮動靜，又將伊王交與和碩睿親王，且一一具首於內大臣等，亦免罪；以和碩禮親王即行舉發，籍阿達禮家，盡給之，大學士剛林撥入正黃旗；籍碩託家，併其子拉哈，齊蘭布，給和碩睿親王，大學士范文程，擬入鑲黃旗；以阿達禮弟勒克德渾，杜蘭，給和碩肅親王。」（世祖實錄卷一頁十上至十一下，崇德八年八月）

又順治元年，甲申，夏四月：

「戊午朔，先是固山額真何洛會等，訐告和碩肅親王豪格曾向何洛會，及議政大臣楊善，甲喇章京伊成格，羅碩曰：「固山額真譚泰，護軍統領圖賴，啓心郎索尼，向皆附我，今伊等乃率二旗附和碩睿親王，夫睿親王素善病，豈能終攝政之事，能者彼既收用，則無能者我當收之。」楊善曰：『此皆圖賴詭計也，若得親視其寸磔，死亦無恨。』肅親王曰：『爾等受我之恩，當爲我效力，可善伺其動靜。』楊善對曰：『我等務致之死，以一身抵之，王豈不晏然處乎。』伊成格亦以此言對。肅親王謂何洛會，及固山額真俄莫克圖曰：『和碩睿親王將五牛衆人，給與碩塞阿格，其意何居？』何洛會對曰：『此正爲國效力，以垂名於萬世也。』王不悅，遂拂然而退。又肅親王以派令從征，曾謂何洛會，俄莫克圖，楊善曰：『我未經出痘，此番出征，令我同往，豈非特欲致我於死乎？我欲詣攝政二王言之。』何洛會對曰：『死生，天命也，大兵將發，正宜爲國報效，不應往問。』亦以爲不可也。又肅親王曾向何洛會，俄莫克圖，楊善曰：『和碩睿親王、非有福人，乃有疾人也，其壽幾何而能終其事乎？設不克終事，爾時以異姓之人主國政，可乎？多羅豫郡王曾語我云，和碩鄭親王，初議立爾爲君，因王性柔，力不能勝衆，議遂寢，其時我亦曾勸令勿立，由今思之，殆失計矣。今願出力效死於前，其爲我言如此，至於塔膽公，乃我母姨之子，圖爾格公，素與我善，此輩豈忘我乎？』又肅親王曾向俄莫克圖曰：

『我豈似彼病夫，爾何爲注目視我，我豈不能手裂若輩之頸而殺之乎？』又肅親王召甲喇章京碩兌謂之曰：『爾與固山額真譚泰，郎舅也，爾可說令附我，前曾給侍衛穆成格妻，豈非我之厚愛於彼乎？』於是何洛會，偕碩兌，胡式、凌圖、喀木圖，開禪、碩格、達古等，因王言詞悖妄，力諫不從，恐真亂政，特許告於攝政和碩睿親王，和碩鄭親王，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內大臣，會鞠俱實，遂幽和碩肅親王，既而以其罪過多端，豈能悉數，姑置不究，遂釋之，奪所屬七牛泉屬人員，罰銀五千兩，廢爲庶人。」（世祖實錄卷四頁一下至三下）

據清史卷一六四，皇子世表，豪格在順治元年因事削爵，徇覆封肅親王。這以上可見在世祖時對於皇帝位置的爭奪。

順治元年冬十月乙卯朔，已奠都北京告天，這就是清朝建都北京之始。（見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九）以前遇見李自成攻陷北京，滿清遂能漁人得利入關，傅孟真先生說：「多爾袞對滿清之功等於周公之對西周。」他也跟周朝滅殷踐奄，將國土增擴數倍，然周人用土地分封諸侯，而清人用人民分封八旗，其結果遂大相逕庭。周人用土地分封遂造成無數強國，其勢有駕周王而上之，在周室有力量時，固然可以命令他們幫助周王作事，服從周室之意旨，但一旦周王的勢力衰弱，遂各不聽王之命令，這就是東遷以後東周的情勢。但清人則不然，並未將所有的漢人分隸八旗，而採取滿漢分治的辦法，對於滿人仍用舊八旗制，而對於漢人則仍用明代的省府縣制，也可以說，漢人是直屬於皇帝的，除少數以外，並不由八旗所共治，因為漢人一向有尊君的觀念，所以，這種辦法也樂意遵行，且另有一種理由及形勢，皆無法使漢人分入各旗或擴大漢軍旗。前面這種方法使在每個旗中，滿人人數少，無法管轄較多數的漢人；後面這種方法，是在滿洲八旗以外，有人數佔優勢之漢軍旗與八旗對立，兩種全不是滿洲人所願意，並且納漢人于旗中，語言不通，亦非漢人所願意，因此由皇帝一人分治兩者，用漢人錢糧，養活滿洲旗人，這是一種很巧妙的政策。按分治兩者不是兩者分治，是元遼金舊有的辦法，這是滿漢兩種人全部樂意的，所以，清初的政治結果，與周初的大不相同。

多爾袞攝政的時代是由順治元年到順治七年底的多爾袞死爲止，在西周初年，周

公也是攝政七年然後歸政成王，這兩件事真是巧合，在這一段時間，多爾袞並沒有像太宗時的集中政權，大約這裏是由於下列理由：

- 一、多爾袞是八家之一，當然是利於分權而不利於集權。
- 二、是因爲入關以後，明朝人不服的仍然很多，所以叛亂時期不能不用滿洲的八旗來平定他們，既然想利用八旗，當然也不能削減他們的力量，因此這一旗中，還加封了若干親王，可以說太宗集中政權的政策，至此也稍爲停頓。
- 三、多爾袞之本心是擁戴世祖，關於多鐸之想擁戴多爾袞爲主，他說寧可自殺也不答應，可見他並沒有卽位的意思，他當時若想卽位，並不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高宗對他的昭雪是很合理。

我們由下列所舉之實錄文中，可以得到證明。

世祖實錄卷二十二順治二年十二月：

「癸卯，攝政王多爾袞、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諸王貝勒大臣等，率屬意於予，跪請予卽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爲君，予尙不可，今乃不敬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可悉識之。有盡忠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宏也。溯茲鴻緒，創自太祖，太宗，二聖所貽之業，予必力圖保護，俟皇上春秋鼎盛，卽行歸政，予之聲名，豈渺小耶。夫太宗恩育予軀，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也，此意予洞知之，爾等亦知之否耶？且前此所以不立肅親王者，非予一人意也，爾諸王大臣皆曰，若立肅親王，我等俱無生理，因此不立，乃彼時不肯議立，而今則復有市恩修好者矣。』時諸王貝勒，皆以爲然，惟和碩德豫親王多鐸不答，所遣大臣問曰：『衆人皆言，惟王不出一語，是何意也？』豫親王以爲未喻其意是以不對。大臣還，以此言啓攝政王，王笑而言曰：『予適與阿濟格、尼堪言，此言一出，豫親王必默然無語，今果如所料，乃有如此之姦人耶？』又令大臣往，悉數其事曰：『昔國家有喪朝時，予在門，坐帳房中，英王，豫王，皆跪予前，請卽尊位，謂兩旗大臣，

屬望我等者多，諸親戚皆來言之，此言豈烏有耶？當爾等長跪時，予端坐不動曰，爾等若如此，予惟一死而已，曾何時見兄至而不起耶？英王以爲誠然。豫親王復云：『請卽尊位之言有之，兩旗屬望我等之語，未之有也。』大臣卽以此言入告攝政王，王又令詰之曰：『汝尙諱言者昔日無此言耶？此言固非出諸英王，而實出諸汝也，汝不曰固山額真阿山，阿布泰在外，皆謂伊等親黨，屬望於予耶？』豫親王語塞，引罪，諸王貝勒大臣，以豫王妄對，於理不協，欲議罪，攝政王以事在赦前，且予之誠諭，原各令自省，非欲加之罪，免之。」

（頁十一上至頁十三下）

順治五年三月己亥：

「貝子吞齊，尙善，吞齊喀，及公扎喀納，富喇塔，努賽等，共訐告鄭親王濟爾哈朗罪狀，於是令鄭親王，及詞內牽連諸人，齊集質訊狀，貝子吞齊等云：『得燕京時，鄭王自盛京發銀千兩，令吞齊啓攝政王，求夫役修其府第，我曾諫止。及鄭王至燕京，遣達爾岱，博博爾岱，莽加，脅我云，我令爾等往啓，竟遺忘此語，何人當用官夫修房，何人不當修房耶？我因見其援比失當，故不行啓聞。』鄭王云。『發千金修房是實，並無令其索求夫役，及較量應否修房等語，況賜銀修房，我曾向巴特瑪，德爾得赫，藍拜言，與其修暫居之房，何如修久住之房，是實。至於遣達爾岱，博博爾岱，莽加，則忘之矣。』訊莽加，供云：『王令僧住攜千金來，是實，不曾遣我，何敢妄證。』訊博博爾岱，供云：『我一時記不在心，日久忘矣。』訊達爾岱，供云：『王使我同博博爾岱，莽加，往傳令吞齊啓奏，何人房當修，何人房不當修，爾爲何不啓奏，豈非爾等忘我之語，是實。』訊巴特瑪，供與達爾岱同。又訐告鄭親王，值衍禧王，饒餘王，貝子和託，薨逝時，皆不令和碩福金往會喪，此非漠視所親而不念乎。訊鄭王，云：『和碩福金因病未往，曾別遣福金去。』又訐告顧爾瑪洪，羅託，係有罪之人，而鄭王加以寵愛，過於我等，昵罪人而疎宗族，是屬何心？』王云：『顧爾瑪洪，原在護衛之列，遇出獵時，令其穿號衣相隨，與之馬騎，是實。至羅託以時行走，不令常來，來時止令坐於護衛之後，有何寵愛過人之處。』吞齊等云：『顧爾瑪洪，羅託，乃有罪之人，我等乃貝子公也。儻非寵愛，何故其房過於我等，往視公努賽之房可證。』又貝子尙善云：『與我

之房甚不堪，曾與鄭親王言之，王遂將所餘閒房與我，而以我之房，與其護衛，至我往福建出兵後，王以伊子避痘之房無廁，遂將我房院隔斷爲廁。』訊鄭王云：『汝言房屋不堪，遂將我房與汝，而從前所與房院，因用隔斷是實。』又訴告鄭王之子濟度娶妻時，吞齊貝子，吞齊喀貝子，尙善貝子，扎喀納公，富喇塔公，努賽公等妻，俱上坐，王子噶布喇之妻末坐，鄭王怒，訶責衆章京護衛等，爾等諸貝子公等，令我子婦末坐，豈非侮我年老子幼耶？我聞爾等，常在彼處往來，毀詆我，今後倘聞其事，我必殺一二人以爲戒。自時厥後，凡章京護衛等，不但不來我等之家，卽在王之府門，亦無一人與我等親近者，此嫩對、白爾格、夸代、俄特惠、莽加，所共知也。王云：『並無噶布喇妻爲何坐於末，不坐於上之語，止言將未成立之子婦，爲何坐於貝子公等妻之列，是實。至於禁其諂媚往來，必殺一二人之語，併無影響，況凡行獵出兵時，我之諸護衛，伊等與馬者與馬，與弓者與弓，我並不曾禁阻。』訊嫩對，供云：『未分家之子婦，爲何不坐於福金之後，否則令坐於貝子公等妻之列等語是實，並無勿看情面往來之言。』訊白爾格，供云：『分家之子則視其夫之等級坐，未分家之子則視其父之等級坐，爲何將我子婦坐於末，爾等勿得看情面等語是實，併無不許往來之言。』訊俄特惠，供云：『將我未分家之子婦，爲何令末坐，曾向莽加，白爾格言之，又禁止見子公等往來之言是實。』訊夸代，供云：『未分家之子婦，爲何令坐於末，令陪福金坐，爾等豈非看貝子公等情面，而令坐於末乎等語，是實。』訊莽加，供云：『王言晚育之子婦，爲何令坐於末，爾常往貝子公等家，每去，必有賞賜，今後當往來有節等語，俱實。』富喇塔詰云：『我因無房，向王言之。因將敦對所住之房與我，我住一年後，王何故將廳房拆去。』王云：『我原說將此廳房拆來蓋房，與富喇塔住時，已將拆廳之言告之，後拆取是實。』扎喀納詰云：『我與貝勒勒克德渾出兵時，王言，爾心愛之物，可自言之。我言要鞍，隨令俄特惠送鞍來云，爾諸弟年幼，全仗於爾。』王云：『要鞍時，將鞍與他，是實，併無諸子年幼，全仗於爾之言。』訊俄特惠，供云：『與鞍是實，併無別言。』又扎喀納，尙善，富喇塔詰云：『去年我三人，率本旗章京護衛等，與王行禮時，尙善在左，王子噶布喇在其上，扎喀納在右，王子濟度，勒度，在其上，稍偏，行禮畢，尙善，扎喀

納，富喇塔，至門上坐時，王令其三子至門上，令本旗章京護衛等行禮，扎喀納言，若令與王子行禮，則當在內，今王令其子至門上，蓋欲誘我等行禮耳，我等可同衆與弟輩行禮乎？尙善答言，如欲行禮，爾等可自行之，我決不行，拂衣而起。莽加言，貝子等不當去，達爾岱言，爾等且留，俟與王子行禮畢，再與爾等行禮。尙善言，爾等免行禮，我病腹脹。言畢，我三人俱出王府而回，衆章京護衛等俱知之。』訊莽加，供云：『拜年時，貝子居中，三子居左，公等居右，行禮，既出，併無與王子等行禮之言。至於謂公，貝子，爾等到此，我等卽行禮，不當去之言是實。』王云：『諸子在內跪於旁，我不知在外與諸子行禮之言。』富喇塔詰云：『我赴叔王宴時，與傅勒赫公，二人同坐，坐於我後者，祁他柰，吳把什，達爾岱也。祁他柰醉而欲睡，我言爾醉耶，祁他柰遂摩拳相向，達爾岱，吳把什，勸止之。傅勒赫公告於英王，及相會時，英王謂鄭王曰：我聞爾之祁他柰，與富喇塔相抵，王默然，問祁他柰，答言，我醉不知，問吳把什言，富喇塔曾向祁他柰云，爾飲酒妄言時，我甚恥之，祁他柰答云，我乃爾父執也，爾如何教誨我，爾乃晚輩，我當教誨爾，並未相抵。』王云：『英王曾言與否，我忘之矣，叔王言，聞祁他柰醉，與富喇塔帶怒相戲，可戒其飲，我問富喇塔，祁他柰於汝前作何狀，伊言與我相戲耳。』吞齊詰云：『我欲娶墨爾根侍衛李國翰之女與我子，使莽加問王，莽加久之始云，我聞王之子勒度阿格要娶，若明知之而必欲往問，則試問之。』王云：『曾將李國翰之女，啓奏以配我子，我子叔也，爾子姪也，欲娶與我子之言是實。』吞齊詰云：『欲將儀仗房拆取蓋房，令我同德爾得赫啓請，因奉諭儀仗房且不能增修，不當拆毀，此房向爲肅王所請，亦不曾與，乃止。』王云：『因伊等言有閒房，我啓知是實。』吞齊貝子又詰云：『王之外房，與其與家人住，我等非子姪乎，不當與我等住乎？』王云：『我之住房無幾，欲拆彼房蓋於此，因時候不宜修蓋，將一所房，暫與家人居住。』又訐告當國憂時，圖爾格，索尼，圖賴，錫翰，鞏阿岱，鰲拜，譚泰，塔瞻八人，往肅王家中，言欲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私相計議。又圖賴，索尼，鞏阿岱，錫翰，譚泰，鰲拜六人，共立盟誓，願生死一處。肅王使何洛會，楊善，謂鄭王云：『兩旗大臣，

已定之我爲君，尙須爾議。』鄭王云：『攝政王尙未知，待我與衆商之。』鄭王初不肯承，既而云，『使楊善，哈寧噶是實。』何洛會亦云：『鄭王前言是實。』又訐告上遷都燕京時，將原定後行之鑲藍旗，令近上立營，同上前行，又將原定在後之正藍旗，令在鑲白旗前行，肅王乃罪廢庶人，如何令其妻在輔政叔德豫親王，和碩英親王之福金前行。鄭王先言無之，既而云：『曾與諸大臣商議而行，是實。』訊錫翰，供云：『鄭王議欲近上行是實。』訊國戚多爾濟供云：『不知其議，曾見其近上立營行走是實。』訊鰲拜巴圖魯，供云：『王並未商議，自盛京至燕京，併不知近上立營行走之語。』於是會議鄭親王濟爾哈朗，當兩旗大臣，謀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及議時，乃言我意亦如此，但攝政王尙未知，待我與衆商之，擅謀大事，其罪一也。上遷都燕京時，以上幼冲，將原定後行之鑲藍旗，近上立營，又同上前行，其罪一也。正藍旗原定後行，反令在鑲白旗前行，又曲徇罪廢之肅王，令其妻在輔政叔德豫親王，和碩英親王之福金前行，豈非向與肅王同謀，心生憐憫，顯令僭越乎，其罪一也。鄭王久無爲國宣勞之處，及定大業，又無輔佐之功，而乃援比君上，謂何人房當用官夫修，何人房不當修，言語不倫，其罪一也。寵愛有罪之顧爾瑪洪，羅託，給其美宅，反優於公努賽，厚薄無等，其罪一也。伊和碩福金託病，不令會喪，又往赴宴，漠視所親，其罪一也。鄭親王應論死。莽加，博博爾岱，明知鄭王有援比君上之言，其同事之巴特瑪，達爾岱，已實供，而猶庇護不吐，莽加，博博爾岱，均應論死。祁他柰醉後，輒與公富喇塔角口，應鞭一百。嫩對，明知鄭王因王子噶布喇之事，於宴時，坐於公等妻之末，責讓屬員，其同時之白爾格，俄特惠，夸岱，已實供，而彼猶庇護不吐，應鞭一百。公圖賴，往肅王家，和相計議，欲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罪一。又與譚泰，鞏阿岱，索尼，錫翰，鰲拜等，共立盟誓，罪一。索尼奏阿里馬之事，既回，錫翰，鞏阿岱，譚泰，鰲拜四人，至圖賴家，謀執阿里馬以待，圖賴言：所謂執其手者，期執其肘，執其肘者，期執其身，非乎，因掬土而揚之云，與汝將去，於時索尼言，爾爲鍼，我爲線，相依爲生，可也，及上遷都燕京時，原定鑲藍旗，及鄭親王，在後行，而聽信鄭王，任其在上前立營，日間同上前

行，罪一。又將正藍旗，違令在讓白旗前行，又附和鄭王，憐憫罪廢之肅王，多方徇庇，罪一。圖賴應革去公爵，籍沒家產。鰲拜巴圖魯，同謀立肅王爲君，以上爲太子，罪一。又與鞏阿岱，索尼，錫翰，譚泰，圖賴等，共立盟誓，罪一。索尼奏阿里馬事，既回，鰲拜與錫翰，鞏阿岱，譚泰，往圖賴家，謀執阿里馬以待，聞圖賴，索尼悖言，欺隱不奏，罪一。上遷都燕京時，聽信鄭王，一任鑲藍旗，正藍旗，違令前行，又曲徇罪廢之肅王，明係與鄭王同謀，而又言與鄭王並未商議，自盛京至燕京，並不知其近上立營行走，鰲拜應論死。公塔瞻，公錫翰，私相計議，謀立肅王，又互相徇庇，塔瞻，應革去公爵，錫翰，亦革去公爵，並革內大臣，議政大臣職，籍沒家產。索尼，謀立肅王爲君，又與圖賴，譚泰，鞏阿岱，錫翰，鰲拜等，相誓生死一處，及聞圖賴悖言，欺隱不奏，又任憑原定在後之兩旗，違令前行，又顯庇罪廢之肅王，索尼應論死。國戚多爾濟，附和鄭王，令兩旗違令前行，又顯庇罪廢之肅王，而又言不知鄭王之議，國戚多爾濟，應革內大臣，議政大臣任，贖身。公圖爾格，曾向肅王言，欲立爾爲君，又與索尼，圖賴，錫翰，鞏阿岱，鰲拜，譚泰，塔瞻，同往肅王家，私相計議。圖爾格，應革公爵，並盡革所有職。阿濟格尼堪，當上遷都燕京時，鄭王欲率本旗近上立營，又欲將正藍旗在鑲白旗前行，曾經與議，欺隱不奏，阿濟格尼堪，應罰銀百兩。議上，得旨，鄭王革去親王爵，降爲多羅郡王，罰銀五千兩。」（世祖章帝實錄卷三十七頁二上至頁十三上）

順治七年十一月戊子：

「攝政睿親王多爾袞薨於喀喇城，年三十九。」（世實錄卷51，頁十）

「壬辰，攝政王多爾袞訃聞，上震悼，詔臣民易服舉喪。」（同上頁十一）

以上是攝政王多爾袞時代的各種事件，在這一時期，因爲戰爭必需用八旗應付，而多爾袞又是八旗之一，因此太宗時代集中政權的行動，至此而成爲停頓，這些情形，我在最初已經詳細的述明，再看以上所舉實錄各端，就可以更加明白，不必我重複敘述。

因爲入關之後，各處皆須用兵力，我們看一看下面所列舉的各個戰爭，就可以知道他們倚重八旗的情形了。

- 一、順治元年十月，以英親王阿濟格靖遠大將軍，討李自成。（十月，實錄卷十）
- 二、豪格於順治元年已在山東。（見實錄卷十三）
- 三、順治元年十月己卯，以豫親王多鐸定國大將軍，率兵征江南。
- 四、順治二年春正月，阿濟格敗李自成於潼關，（於順治二年攻下西安）（卷十四頁十三）
- 五、順治二年，二月丁丑，多鐸師次河南，五月，多鐸抵南京，明弘光帝來降。
- 七、阿濟格追李自成由陝西繞道湖北，窮追至九江，十三戰皆將李自成打敗，李自成遂自殺於九宮山。（實錄卷18頁四）
- 八、順治三年五月己巳，令貝勒博洛爲征南大將軍，統兵往福建、浙中（卷24、頁16）
- 九、順治三年正月己巳，令豪格爲靖遠大將軍，豪格率師抵西安。這一年五月丁未蒙古叛，又令多鐸爲揚威大將軍，往蘇尼特等部落。（卷26、頁2）
- 十、順治三年十一月，甲申，豪格定四川。（卷29、頁8）
- 十一、順治四年正月，命鞏阿岱征宣府，因爲那裏也有人叛亂。
- 十二、順治四年八月，豪格平定四川。
- 十三、順治五年八月己巳，命阿濟格及碩塞討伐天津土賊。
- 十四、順治五年八月壬申，任濟爾哈朗爲靖遠大將軍，統兵攻湖廣。（卷40，頁16）
十一月大同總兵姜瓖反清。（卷41，頁15至18）
- 十五、順治六年正月癸亥，命尼堪率官兵往定太原。（世祖實錄卷42，頁2）
- 十六、順治六年正月癸未，阿濟格奏攻克代州。（同上卷42，頁13）
- 十七、順治六年正月癸卯，命多爾袞往征大同。（同上卷42，頁17）
- 十八、順治六年六月，命博洛爲定西大將軍，率兵征山西汾州，又命尼堪爲帶統。（同上卷43，頁19）
- 十九、順治六年九月，姜瓖被殺。（同上卷46，頁2）
- 二十、順治七年正月甲午，瓦克達平定山西等處，李建泰出降（同上卷47，頁13）
又命官兵駐防順義、昌平、三河、灤縣、良鄉、固安、采育、東安等處，每城滿洲章京二員，蒙古章京一員，每牛錄兵四名。（同上卷47，卷13）

因爲屢次用兵，所以不得不晉封帶兵的貝勒，如這一年三月就晉封碩塞爲多羅端重郡王，博洛爲多羅敬謹郡王，尼堪爲親王，這一年姜瓖投降以後又反對清朝，以致攻陷山西很多地方，四月令博洛爲定西大將軍，討姜瓖黨羽於汾州。又命尼堪派兵往大同，對於姜瓖這一戰，一直鬧到順治七年，方才完畢。可以說各地不服之勢，此起彼落，終多爾袞之世，尙未能完。這種狀況，一直到世祖親政以後，世祖親政是在順治八年正月庚申。

第五編 世祖親政時代及集權仍舊的不進步

順治八年正月庚申，世祖親政，（世祖實錄卷52，頁10）「丁丑，封多羅端重郡王博洛，敬謹郡王尼堪，俱爲和碩親王。」（同上卷52，頁24上）又「庚辰，封親王滿達海爲和碩巽親王，多尼爲和碩信親王，郡王羅可鐸爲多羅平郡王，瓦克達爲多羅謙郡王，傑書爲多羅康郡王。」（同上卷53，頁4）「己亥，追論睿王多爾袞罪狀，昭示中外。」（同上卷53，頁21）「乙巳，封和碩肅親王豪格子富壽爲和碩顯親王。」（同上卷53，頁26上）

順治九年七月癸酉，吏科給事中魏裔介奏言：

「……方今畿輔多失業之民，吳越有水滂之患，山左荒亡不清，閩楚饋餉未給，兩河重困於畚鍤，三秦奔波於轉運，川蜀雖下，善後之計未周，滇黔不寧，進取之方宜裕，此皆機務最要，仰賴聖慮焦勞者也。」（同上卷66，頁2）這一條足以證明當時的混亂情形。

順治九年八月丁巳，諭定遠大將軍和碩敬親王尼堪等率兵入廣西。（同上卷67，頁4至5）

順治九年十一月庚午：

「命固山額真卓羅爲靖南將軍，同固山額真藍拜等，統官兵征廣東未定州縣。」

（同上卷70頁1）

順治十年六月庚申，胡章奏言：「靖南王耿繼茂，平南王尚可喜，有擄掠鄉紳婦女，及占住藩司公署，濫委署官等事。」（同上卷76，頁10）

由這一節足證明當時不止地方混亂，及清朝所派靖南王，平南王等均有擄掠，佔

據藩署等事，這些皆亦足證明當時混亂情形。

順治十年七月，辛酉：

「命多羅安郡王岳樂，爲宣威大將軍，統領官兵，戍防歸化城」。（卷77，頁12上）

這一節亦足證明當清朝仍同南明作戰時，清朝已往征服的北方地方如歸化城等及大同姜瓖等皆足以擾動清朝八旗的兵力。

順治十二年三月庚子：

「初吏科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精奇尼哈番許爾安，各上疏稱頌睿王元功，請後爵號，修陵墓，下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同斟酌密議具奏。至是，王等議長庚疏言，太宗創業盛京，同事諸王，俱樹勳勞，而睿王之功爲冠，太宗上賓之後，睿王與諸王貝勒大臣等，堅持盟誓，扶立皇上，鞠躬任事等語。查太宗創業，遴選諸王，六曹各設一王，分猷以亮庶務，從未曾以睿王功大，推爲冠首，此其欺誑者也。卽太宗賓天之後，兩旗大臣，叔和碩鄭親王，與睿王及諸王等，共推皇上御極，原非睿王獨效忠誠，此其欺誑者一也。又言姦人煽惑，離間骨肉，如郡王阿達禮，貝子碩託，私謀擁戴，睿王乃執持大義，立置典刑，查阿達禮，碩託之伏法，原非出於睿王之忠誠。當皇上御極，遠邇歸心，諸王，貝勒，大臣，對天盤誓，各矢報效，不意阿達禮碩託不軌，謀於禮親王，禮親王差諭睿王，言詞迫切，睿王懼罪及已，是以出首，此其懸揣妄言者一也。又言睿王奉命統兵，收拾明疆，大權在握，關內關外，咸知有睿王一人，彼時皇上冲齡遠在盛京，彼若肆然自帝，誰能禁之，而乃先驅綏定，肅整鑾輿，恭迎皇上，登御大寶。查睿王克取明疆，並非秉權獨往，當我朝有故之秋，仍行征討，爰命叔和碩鄭親王，率兵攻克山海關外，中後所，前屯衛，中前所三城，凱旋之後，聞流寇攻陷燕京，乃公議和碩鄭親王居守，以佐理皇上機務，而遣睿王出師，往取燕京，彼時燕京，不過一空城耳，有何偉績乎？克城之後，遂目無鄭親王，既坐收金帛，更專擅威權，國家岌岌乎殆矣，夫燕京一城，卽他王攻取，亦勢在必克，此其妄援欺誑者又一也。又言睿王初薨，尙無異議，爲時無幾，朝論紛起，論罪削爵，毀滅過甚，查睿王亡後，恩禮甚

渥，伊之近臣蘇克薩哈，詹代，穆濟倫，將伊王私匿御用東珠數珠黃袍等件，併不法等情出首，審實，始行追奪爵號，何謂朝論紛起，毀滅過甚，此其欺誑者又一也，又言詢之故老，聽之傳聞，前後予奪之間，似不相符。查長庚分屬新進，所詢故老何人，所得傳聞者又是何人，又言肅王妃瀆亂一事，愆尤莫掩。然功多罪少，應存議親議故之條，查睿王將肅王無因戕害，收其一妃，又將一妃私與伊兄英王，此罪尙云輕小，何罪爲大。睿王議親是矣，肅王又是何人，獨非親乎？明欲變亂國法，巧爲引議耳。又言睿王私匿帝服御用等物，必由彼傳諭織造早晚齎送進御，彼時暫貯王府，不可與一切私匿御用者，同例而議，切思進上御衣，暫停王府情或有之，但睿王專製帝服隨身備用，及至死後，伊寵妃吳爾庫尼，將黃袍交與詹代，密囑送至柩內，此並非暫貯之物，詹代等自告搜出，此又其欺誑者一也。又言方今皇上宵旰求寧，而水旱相繼，似同風雷之警，或其中不無冤抑，伏思睿王在日，豈無水旱之虞，卽今日亦並無風雷之警，何得以金縢比擬，此又其妄引之罪一也。又言賜之昭雪，復其爵號，一以彰太祖之有子，太宗之有弟，皇上開創之有臣，且以見太宗知人之明，併以勵諸王作忠之氣，幽明交感，災眚可弭，率皆狂惑之心，悖妄之語，起釁倡亂，大干國紀。至於援引成王周公事蹟，以比睿王，尤屬乖謬。夫武王繼商而立，封周公之子伯禽於魯，特命周公攝守國政，而睿王攝政，曾奉有太宗之特命乎？周公誅管叔，放蔡叔於郭鄰，以其同武庚叛也，肅王亦留有叛情乎？且睿王圖肅王之元妃，又將一妃給伊兄英王，周公曾有此行乎？睿王與伊姦黨同謀，離間皇上侍衛，勒索伊家，周公又有此行乎？睿王以避痘爲名，奉皇上遠幸邊外西喇塔喇地方，侍衛不及百人，又乏扈從之兵，時經長夏，勢甚孤危，周公又有此行乎？睿王蓋造伊府，及伊弟豫王，與英王子勞親第宅，糜費帑金數百萬，以致兵餉空虛，給與他物抵充，周公又有此行乎？睿王於海子內，起建避痘處所，私動內帑，擅差部員，苦累官工，夫皇上一切營建，上用內府工匠，而睿王私役官工，周公又有此行乎？尤可異者，睿王欲離皇上，私與所屬黨臣定計，駐筭永平，又擅娶朝鮮國王族女，一女不足其欲，又娶一女，未至而身亡，又太宗時英王被論，因罰出公遏必隆等三牛泉，及甫至燕

京，睿王擅將此三牛录取還英王下，又將黃旗下，剛林，何洛會，巴爾達齊三族，取入伊旗下，又皇上六近臣，曾各盟誓效忠皇上，而睿王逼勒敗盟，又毀壞太祖，太宗定例，於八旗遴選美女，取入伊家，又敗亂國體遣使於新服喀爾喀處，求取有夫之婦，又濫費公帑，將織造江南蘇杭緞疋，不入公家，匿爲已有，充賞比倖，種種不法情狀，衆目共見，其餘瑣細敗檢之事，不可勝計。昔周公敬承王命，上合天心，矢忠攝政，輔佐成王，成王少長，稽首歸政，終身克盡臣道，作周孚先，是以成王追崇功德，永錫爵土。今睿王方入燕京，逆天專政，肆行無忌，至皇上茂齡，仍不歸政，篡迹彰著，天厭其惡，不終其年，似此罪魁，且言功倖周公可乎？此輩陽應求言，陰圖搆亂，違天悖上，紊亂朝綱，煽惑國家，情罪甚大，雖當開言路之時，難以宥免。許爾安疏內情辭，與彭長庚無異，請敕該部，將彭長庚，許爾安各革職拏問重擬，議入，得旨，彭長庚，許爾安革職，著議政王貝勒勒大臣，會同從市擬罪具奏。」（世祖實錄卷九十頁十三上至頁十九下）

順治十二年四月丁酉：

「命固山額真石廷柱，爲鎮海將軍，統領官屬兵丁，駐防京口。」（同上卷91頁十五上）

順治十二年六月丙子：

「兵科都給事中魏裔介劾奏，福建提督總兵官楊名商，所轉漳州郡縣，被賊淪陷，貽誤封疆，請敕處分，以昭國法，下部察議。」（同上卷九十二頁十一上）

順治十二年八月癸亥：

「命固山額真阿爾津，爲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卓羅等，統八旗官屬兵丁駐防荊州，固山額真祖澤潤分防長沙。」（同上卷九十三頁二下）

順治十二年八月丁丑：

「諭兵部，湖南等處，疆圉未靖，郡邑荒殘，勦寇安民，任寄甚重，太保大學士洪承疇，受命經略，將及三年，朕倦懷彌篤，並念所統各官，或由旗下隨行，或從各處調發，遠離鄉土，戍守巖疆，執銳披堅，眠霜冒雨，不得休息，朕每念及此，寤寐靡寧，雖致身爲國忠臣之素心，而頒賞酬勞，國家之令典，

宜加錫賚或慰羣心，凡經略所統大小將領各官，爾部通察開列具奏。」（同上卷九十三頁八上下）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甲戌：

「命固山額真伊爾德，爲寧海大將軍，統率將士，征勦舟山賊寇。」（同上卷九十六頁十上下）

順治十三年四月辛未：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魏裔介疏言，天下民生所以不安者，以雲貴有孫可望，海上有鄭成功也。孫寇所藉兵力，洞蠻爲多，今欲招徠遠人，但宜給以新命，不必追其前朝舊敕，至鄭逆出沒海上，三十餘年，國家欲搗其巢穴，恐水師少而未練，宜擇知兵大臣，沿海防禦，坐而困之，庶蕩乎有期矣，下所司議。」（同上卷一〇〇頁十二上下）

這一篇奏諭很重要，因爲可以說明當時在湖南和海疆方面混亂的情形，不得不用重兵各處防禦。下一段關於兩湖的情形也可以證明這稱說法。

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卯：

「初定遠大將軍世子濟度等，遵旨奏言，瀕海漳州等九處，俱宜設兵防守，而閩省經制，綠旗官兵，甚多缺額，今議補額增設，共加馬兵二千二百五十名，步兵五千九百名，以資防禦。見駐閩省漢軍兵丁，俱應留駐漳州，然漢軍及綠旗官兵，未可盡恃，應留固山額真屠賴，統滿洲兵，駐泉州，爲兩路聲援，詔下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至是請王大臣又議，於漢軍兵二千名之外，應再調京城兵一百名，沈永忠下兵九百名，共足三千之額，其應遣固山額真，列名以請，上命固山額真郎賽爲帥，應遣梅勒章京，再議奏聞，餘依議。」（同上卷一百二頁十八下至二十下）

順治十四年四月壬辰：

「以固山額真宗室羅託，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官兵駐防荊州，分遣固山額真伯修六十，駐防長沙，賜之敕曰：『今因逆賊孫可望等，煽亂湖南，騷擾地方，率命爾宗室羅託，爲寧南靖寇大將軍，同蒙古固山額真特津，護軍統領俄內等統領大兵，前赴南楚，爾統官兵，於湖南湖北地方，與經略輔臣洪承疇，

共議地勢相宜之所駐節，其軍情事務，與經略輔臣洪承疇相議而行，若賊入犯，須協心戮力，多設方略，相機剿除，凡事與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梅勒章京等會議而行。』」（同上卷一百九頁十一上下）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孫可望來降，封爲義王。』（卷113，頁12）

順治十五年正月丙午：

「命多羅信郡王多尼，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多羅平郡王羅可鐸，多羅貝勒尙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巴思漢，卓羅等統領將士，進取雲南，御前侍衛，及王貝勒貝子公等護衛，皆酌量隨征，賜之敕諭曰：『逆賊煽亂雲貴，騷擾地方已久，今賊李定國，與孫可望互相爭戰，可望來降，乘此賊黨內亂，人心未定之際，先遣寧南靖寇大將軍宗室羅託等，由湖南，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等，由四川，征南將軍趙布泰等，由廣西分兵三路，進取貴州，既克貴州之後，卽宜乘機進取雲南。』」（卷114，頁七上下）

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戊子：

「命固山額真明安達理，爲安南將軍，同固山額真俄羅塞臣，賽音達理等，統官兵駐防貴州。』（卷122頁14下）

順治十六年正月庚子：

「初安遠大將軍信郡王多尼，征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征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布泰，會於平越府之楊老堡，議分兵進取雲南。多尼自貴陽入，三桂自遵義入，趙布泰自都勻入，訂以十二月會師雲南省城。多尼兵至安壯，斬其僞劉將軍，追至盤江，賊焚鐵銷橋遁去，我軍作浮橋而濟，至松嶺衛，僞鞏昌王白文選，率兵二萬拒敵，我軍分路進擊，大敗之，遂進抵雲南。三桂兵至七星關，白文選屯兵守險，乃從水西苗獮界，間道度關，以襲賊後，賊聞風遁去，遂直趨烏撒。趙布泰兵至盤江之羅顏渡口，賊扼險沉船，我軍不得渡，投誠土司知府岑繼魯獻策，從下流十里，取所沉船，乘夜潛師而濟，賊倉惶逃潰。梁瑞津，有僞伯李成爵，屯兵萬人於山谷口，我軍環山四面夾擊，大敗賊衆，斬獲無算。時僞晉王李定國，全師據雙河口山頂，趙布泰遣兵登山，奪其形勝，賊列象陣來爭山，我軍合力奮擊，大敗之，獲其象隻。至陸格，定國復率三十營

賊兵，列柵拒守，趙布泰分兵爲三隊，張左右翼擊之，再戰俱捷，追至四十餘里，獲象馬甚衆。時聞賊尙據鐵銷橋，乃從普安州間道入雲南，三路大師，俱入省城，李定國、白文選，與僞永曆奔永昌，至是捷聞。」（卷123頁2下至4上）

順治十六年八月江南總督郎廷佐奏報鄭成功於六月二十六日進攻江寧，至七月始退。（卷127頁11至12頁）

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夜世祖崩於養心殿，他是否病死，或者是出家，一直到現在很難有定論，他遺詔中加有一條說：「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疎，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卷144，頁3上下），看這一條，在加上他生存的時候，常命議政王大臣，討論國事，足證他對於八旗的重視，並且當時的戰爭頻繁，已見上舉各條，尤不能不重用八旗的軍隊，所以也就不能削減他們，再加以世祖的性格與太宗不相同，並且他入關以後，漢化頗深、性喜文藝、據筆記中說，他常爲大學士傅以漸親自畫像，我在琉璃廠中亦見過世祖畫的佛像，並且他同當時名僧來往很密切，據陳垣先生的考證，他在駕崩以前，曾受過剃髮，這些全證明他的性格不是集中在政權的一條路上，所以在這一段時間，並沒有接續着太宗的集中政權。因此，這件事遂在世祖朝停止，並沒有進展。

第六編 對鄭氏及三藩的繼續用兵

聖祖卽位的時候，因爲年紀只有八歲，據說是世祖的遺詔，命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鼐拜四人輔政，所以康熙六年親政以前，可以說他並沒有管很多的事，並且這時南明並沒有完全覆亡，桂王成爲永曆帝，被迫退到雲南同緬甸的邊境上。到了康熙元年正月吳三桂上奏報說，於去年十二月末永曆帝方才被殺，而其部下李定國尙存在。另一方面，明張煌言，尙在普陀山一帶，與鄭成功互有聯繫。到了康熙三年八月，方將張煌言虜獲，但是鄭氏仍舊存在，所以沿海各地均需要戒備，八旗的軍兵並不能休息。到了康熙六年七月，聖祖始因允親政。可是輔政各大臣們發生內部的爭鬭，蘇克薩哈被鼐拜攻訐處死，而後來聖祖又決斷的將鼐拜處死，於是，那一段爭亂

才算終了。

到了康熙十二年，又發生三藩之亂，據實錄卷四十四說：

「丙辰，差往貴州備辦吳三桂夫船芻糗事務，兵部郎中黨務里，戶部員外郎薩穆哈，馳驛到京，奏稱雲南貴州總督甘文焜，向臣等言，吳三桂，於十一月二十日，殺雲南巡撫朱國治，以所部兵反，前差往搬移吳三桂家口侍郎折爾肯等被留，臣等星夜馳驛來京。上召議政王大臣等面諭曰：今吳三桂已反，荊州乃咽喉要地，關係最重，著前鋒統領碩岱，帶每佐領前鋒一名，兼程前往，保守荊州，以固軍民之心，並進據常德，以遏賊勢，前往官兵，若沿途住歇秣馬，必至遲悞，著派戶部賢能司官，於每日宿處，齊備草豆應付，其陸續遣發大兵征剿之處，著議政王大臣等速議具奏。」（聖祖實錄卷四十四頁十二上至十三上）同月己未，「命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爲寧南靖寇大將軍，總統諸將。」（聖祖實錄卷四十四頁十六下）

康熙十三年正月，「先是（戊辰）上遣副都統擴爾坤，駐防太原，尙未行，至是，以西安官兵，既調往四川，因命擴爾坤，移往西安。」（聖祖實錄卷四十五頁二下）

同上十三年正月丁亥：

「侍衛夸塞，自荊州馳還，奏偏沅巡撫盧震，棄長沙，奔岳州、上命都統覺羅朱滿，領兵速赴武昌。」（同上卷四十五頁十一下）

康熙十三年六月，耿精忠叛變。（實錄卷48頁1上）

康熙十三年十一月，叛將已經侵入江西。（實錄卷50頁10）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王輔臣在平涼叛變。（同上卷51頁9）

關於王輔臣叛變的經過，實錄所記不詳，但廣陽雜記，卷四，記載此事前後經過甚詳，可以參閱。

聖祖因此派重兵駐漢中，他的上諭中說：「漢中重地，宜置重兵。」（實錄卷52頁十一）（十四年正月）

十四年正月：

「命駐防兗州副都統諾敏，復率滿洲兵赴安慶。」（卷五十二頁十五）

十四年二月：

「命急造戰船，駐紮岳州，因吳三桂船隻常在長江上下來往。」（卷53，頁12）十四年三月，察哈爾布爾宜乘吳三桂之反，頗欲擾亂北方。（始見於實錄53頁21）這時吳三桂與滿洲軍隊在湖南長沙岳州間相持，滿洲軍各統帥常請徵兵，足見他們的力量不太充足。

康熙十五年六月，王輔臣降，後自殺。（實錄卷61，頁17）

康熙十五年十月，康親王傑書率師抵延平，耿精忠投降。（卷63，頁16）

康熙十七年八月，吳三桂病死。（卷76，頁16）

康熙十八年正月，滿洲兵克岳州，吳三桂舊屬勢力大衰。（卷179，頁9）

自此以後，清軍步步進迫，至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清軍迫近雲南省城，吳三桂之子吳世璠自殺，三藩之亂至此平定。

康熙二十二年，鄭克爽投降，至此，清朝方統一中國。

自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大體上是安定的，自此到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噶爾丹入犯，令福全為撫遠大將軍（實錄147，頁2），出古北口，常寧為安遠大將軍，出喜峯口。（實錄卷147，頁2）但不久到了八月，噶爾丹請和。（卷148，頁7），到了三十四年十一月，噶爾丹又叛。（卷169，頁8）於是下詔親征，至是叛撫不常，但事實上沒有很大的交戰。

總之，至康熙三十幾年以後，中國比較安定，而聖祖又常與侍從文官在弘德殿開經筵講書，另外還很注意文學，常與翰林們在南書房唱和詩篇，而明史的修成大體也在康熙年間，高宗說聖祖寬仁，所以他並沒有想集中政權而繼續努力，所以清代的集中政權，必須待到世宗年間，方能真正成功。

第七編 世宗用軍機處成功中央集權

自從太宗時間起，就想集中中央的權力，但是，他用各種方法直接接只能將八旗的權力削弱，而未能實行真正集權，這些種種的經過，皆見以上各章，我現在不再重加敘述。真正的集權是到了世宗時代，方才能够成功。世宗的集中權力是很巧妙的，並不是像以前的枝枝節節，他只設了一個軍機處，於是就把以前內閣及八旗的權力，整個拿來，軍機處一直到宣統二年，新式的內閣成立，中間經過一八〇年之久，

清朝繼續用的這種方法，從世宗以後沒有再改變。下面我們分段來述說軍機處的成立及它的規章。看過它的規章，就可以明白八旗到此直接接受了皇帝的指揮，不再能够保持它的分權力量。

一 軍機處的成立的經過

軍機處之名始於清雍正間，前朝固未嘗有，其始設原以用兵西北爲名，後遂取內閣職權而替代他，成爲政令所自出之處。由雍正四年左右起至宣統三年之改設新式內閣止，其間參與清代中央政權者蓋一百八十餘年。雍正四年左右是我的假設，因爲清代官私各書中無一說及軍機處設立的確實年月，雖然他在中國政治史上若是的重要。光緒修大清會典只說及他的職掌：「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大清會典事例內閣條下兼說內閣的建置，以崇德年設內三院爲始。但事例中無軍機處，蓋軍機大臣只是皇帝的機要秘書，「以贊上治機務」，處處受上命而行，故清代各衙門多有則例，而軍機處獨無有。記載軍機處的專書，梁章鉅的樞垣記略卷二列命鄂爾泰、張廷玉辦理軍機事務於雍正十年二月，爲除授之始，而序中則說「軍機處始於雍正庚戌」，庚戌爲雍正八年，兩條顯然不相合。但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則說：「雍正七年六月，始設軍機房。」表中又云：「怡親王允祥，六月癸未命密辦軍需一應事宜。」又「張廷玉，六月癸未以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命密辦軍需一應事宜。」又「蔣廷賜，六月癸未以文華殿大學士命密辦軍需一應事宜。」表定以雍正七年爲始，即因他們三人皆受命「密辦軍需一應事宜」始於七年六月。證以葉鳳毛內閣小志軍機房條下所說：「余以雍正八年春爲舍人，中堂已有內外之分，內則馬公爾賽，張公廷玉，蔣公廷錫，然蔣公猶隔數日一至（內閣大堂）。」又說：「軍機房，即內中堂辦事處也。」葉鳳毛自云雍正八年春爲舍人，中堂已有內外之分，則內中堂之始有或更在前。葉氏所謂內中堂實即大學士中之兼密辦軍需者，所以他說軍機房即內中堂辦事處。不過軍機處之成立，是機密的而且是逐漸的。最初是「密辦軍需」，因爲機密所以檔冊上並未寫明成立的年月，大約亦未常有過公開的諭旨。趙翼雖在軍機章京供職多年，且去成立軍機處時不太遠，而他所著的簞曝雜記中亦只得說「雍正年間設軍機處」，更何能責道光年間爲章京的梁章鉅？葉鳳毛說：

時西北兩路出師征策妄，（當作「策零」，此據叢書集成本，「妄」字誤。）

戶部設軍需房，司官翁藻主之。於是襲其稱，亦曰軍機房，漸易爲軍需房，漸又以房爲處。

可見中間屢經變更，且軍需房之設恐亦不只始於雍正七年，如軍機大臣年表所假定者。

亦就因爲他是機密的，所以清史列傳中張廷玉、鄂爾泰兩傳只說他們任大學士而不說及他們辦理軍需事務。碑傳集中所輯袁枚作張文和墓誌及張廷玉所作鄂文端墓誌亦皆無一語及他們辦理軍需的任務，因爲彼時只是「密辦」而對外不公開的。並且自聖祖設立南書房，雖然與皇帝討論詩文爲入值南書房者主要任務，但聖祖亦已常令南書房人員擬上諭而不由內閣，這大約是世宗令內大學士承旨的遠因，世宗亦許是受聖祖這種辦法而想到的。內閣小志說：「內中堂張文和公則獨在南書房之西坑間（辦公）。」最初他仍用南書房，固然是較內閣大堂嚴密且在乾清門內容易奏對，（彼時世宗始居養心殿而以前聖祖則居於昭仁殿。）但亦未常不與南書房舊擬旨處所暗中有關聯。且張廷玉蔣廷錫皆舊在南書房行走而世宗朝更典軍需機要者。嘯亭續錄卷一足證：

本朝自仁廟建立南書房於乾清門右階下，揀擇詞臣才品兼優者充之。康熙中諭旨皆其擬進，故高江村權勢赫（當作「煊赫」，疑木刻本遺一字）一時。仁廟與諸文士賞花釣魚，剖析經義，無異同堂師友。如張文和、蔣文肅、厲尚書廷儀、魏尚書廷珍等皆出其間，當代榮之。

最初軍機房只是內閣的一部份，內閣小志中尙與漢本房滿本房等並列，葉在閣中前後十年，始於雍正八年，大約終於乾隆四、五年，但所記似尙是雍正年間情形。最初軍機皆由大學士兼，章京皆由中書舍人兼，更足證明他是內閣之一體，「內閣之分局」（簷曝離記語）。內閣小志軍機房條：「凡內外大臣摺奏有不交部卽令中堂議覆者，泊廷寄各省諭旨，始皆園直人爲之。有滿舍人舒赫德，雅爾哈善，漢舍人吳元安，蔣炳，願不換班，長侍內中堂。」是章京（當時恐無章京名，較後始有。較晚書中尙有稱爲軍機舍人者。）最初皆是中書舍人兼任。

葉鳳毛說「時西北兩路征策零，戶部別立軍需房，司官翁藻主之。於是襲其稱，亦曰軍需房」這可以使我們尋找設軍需房的時代。按世宗實錄卷七十八載雍正七年二

月癸巳（十八日）諭諸王內閣九卿八旗大臣等，噶爾丹，策妄阿拉布坦及策妄阿拉布坦之子噶爾丹策零先後背叛的經過，且云欲用兵征討，著諸王議政大臣九卿八旗大臣各抒已見。尋議調命將興師，得旨允行。（頁41——22）此公布出征之始。至雍正七年三月丙辰（十二日）「命領侍衛內大臣三等公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川陝總督三等公岳鍾琪為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世宗實錄卷七十九）征策零的出師雖在雍正七年二、三月，其實世宗的計畫與運餉不始於此時。實錄卷八十一，雍正七年五月甲寅（初九日），帝閱兵於南苑時：

上又謂諸大臣曰：「此次軍務，怡親王同大學士張廷玉蔣廷錫辦理甚為妥協。

如蒙上天默祐，即奏凱歌，伊等之功不小。」

此雖與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之以軍機處始於雍正七年六月相近，但若閱世宗實錄卷八十二，雍正七年六月癸未（初十日）因岳鍾琪疏而下的上諭，則更可恍然大悟：

準噶爾世濟兇頑，心懷叵測，將來必為蒙古之巨患，貽國家之隱憂，是用發兵聲罪致討，上承先志，下靖邊陲，師出有名，事非得已。兩路軍機，朕籌算者久矣！其軍需一應事宜，交與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密為辦理；其西路辦理事宜，則專於總督岳鍾琪是任。王大臣等小心慎密，是以經理二年有餘，而各省不知有出師運餉之事。今覽岳鍾琪摺奏，備陳十勝之情形。軍務所關重大，朕不敢預言其必然，惟有倍加敬謹，仰懇上天皇考鑒照不得已之情，垂慈默佑，早奏膚功而已！（頁6）

既云「經理二年有餘」則內大學士的實存必始自雍正五年以前。又卷百零五，雍正九年四月庚子（初八日）再聲討準噶爾的罪狀反聲明不得不用兵的原由時說：

即以西陲用兵之事言之：北路軍需交與怡賢親王等辦理；西路軍需交與大將軍岳鍾琪辦理，皆定議於雍正四年。大軍將發，飛芻輓粟，始有動用民力之時，朕皆敕令地方有司，照數給與腳價，嚴禁剋扣短發侵蝕等弊；儻有不肖官員借稱軍需科派擾民者，著該管大臣即行題參革職，先動帑金，傳集百姓，如數給還。朕所以為百姓防患除弊者，亦極嚴切矣！（頁10—11）

這諭明說議定於雍正四年，再據雍正七年六月的上諭，所云「經理二年有餘」，則內大學士的實存必始自雍正四年的下半年，這可以說是軍需房成立的最始年月。至七年

六月始改爲軍機房，至十年三月更改爲軍機處。軍機大臣年表的作者看見前一節實錄，遂以雍正七年六月爲設軍機房之始，但未注意到「是以經理二年有餘」這句話，更未注意到後一節的話，遂未能明瞭軍需房的設立當在雍正四年下半年。至於正式改爲軍機處在雍正十年三月，這亦見於世宗實錄卷一百十六，雍正十年三月庚申（初三日）：

大學士等遵旨奏議：「辦理軍機處密行事件所需鈐封印信，謹擬用『辦理軍機印信』字樣，移咨禮部鑄造，貯辦理軍機處，派員管理，並行知各省及西北兩路軍營。」從之。（頁2）

在此以前當已有寄信，想必用內閣印信，因爲當時辦事的人皆是內大學士及中書舍人，至是始有公開的軍機處，所以世宗實錄十年以前只有「諭內閣」（常見）及「諭議政大臣」、「諭大學士等」（例如雍正十年三月戊子朔，實錄卷一百十六），自此以後則常有「諭辦理軍機大臣等」（雍正十年三月丁卯〔初十日〕實錄卷一百十六。頁6；戊辰〔十一日〕，同卷頁7）至少不減於「諭內閣」的次數，遂與內閣的權並立。

中間雖於高宗即位之初，改辦理軍機處爲總理處，但這只是短時間的事，至乾隆二年即復名辦理軍機處。就是改稱總理處時，事權並未改變，可以說自始成立至宣統二年，皆與內閣並立，且逐漸爲皇帝奪得內閣八旗的實權。我最初的假設，辦理軍機處的成立是逐漸的，而且秘密的，他始自雍正四年的下半年，由以上各史料遂能逐漸證明。

考證原是件困難的事，就以王昶亦曾任軍機章京，而他寫的軍機處題名記（在春融堂集中）對於軍機處的初起就有不少的錯誤：

先是雍正七年青海軍興，始設軍機房，領以親王大臣予銀印，印藏內奏事太監處，有事請而用之。後六年，上即位，改名總理處。乾隆三年，王大臣請罷之，詔復名軍機處。時大學士爲鄂公爾泰、張公廷玉、徐公本、蔣公廷錫；尚書爲海公望。每被旨，各歸舍繕擬，明日授所屬進之。

所謂軍機房原自軍需房而來，始於雍正七年之非，已見前論。予銀印在雍正十年，見前引實錄，當時已改稱辦理軍機處，而王氏誤以銀印即在七年時。又所謂「時大學士鄂公爾泰……」「時」字不知何所指。若謂指雍正七年，則鄂爾泰至八年始爲軍機大

臣，徐本則始於十三年以協辦大學士入直，海望在同年以戶部尚書入直，雍正七年尚未入軍機處；若謂指乾隆年間，則蔣廷錫已卒於雍正十年。兩種解說皆不相合。可見王氏對此考證的疏忽。

二 軍機處地點的變遷

內閣小志軍機房條下：

當初有軍需房名之時，在京則在隆宗門外養心殿造辦處，而內中堂張文和公則獨在南書房之西坑間。

造辦處據國朝宮史卷十一說：

武英殿北爲內務府公署，爲果房，爲冰窖，爲造辦處。

其實造辦處的旁邊已是慈寧宮花園，距離隆宗門不遠，所以內閣小志稱爲隆宗門外養心殿造辦處，造辦處屬於養心殿，而位置則在隆宗門外，乃有這種稱呼。後和坤、福長安皆曾在此辦公，不在軍機處，爲錢澧所參，其實軍需房與造辦處原有舊的淵源。至於南書房，國朝宮史卷十二謂：

由此（指內奏事房，東向）交出轉而南向北者爲南書房，內廷詞臣直廬也。

按南書房共三間，康熙中命直臣擬諭旨已見上，所以張文和仍常在彼辦公。世宗常在圓明園辦公，內大學士到園的情形內閣小志亦言及：

在園則在宮門外之東朝房，屋甚軒敞而四空不密，乃移於小東門內之南牆下一當和氣中（世廟御書），屋三間，甚卑隘。內中堂坐東頭，諸大臣坐西頭。後有小屋，則舍人等辦事之處。申刻，大小臣皆退。或在廢園，或蹴民屋，或寄僧寺，無定處，亦曰軍機房。蓋以宮門內無夜直之例，一切事皆取辦於寓所也。

這大概是軍機房初成立時的情形。所謂坐西頭的諸大臣想指志中所說「又命兵部侍郎班第，理藩院侍郎那顏奏，戶部侍郎海望，學士侍郎索柱在軍機處行走，若舍人然」的那些人。他們官大於舍人而非內中堂，做的事又等於舍人，所以稱爲諸大臣。

較後又有改變。造辦處距乾清門太遠，所以又在門西建築木板小屋，位置大概就在後來的軍機處。簷曝雜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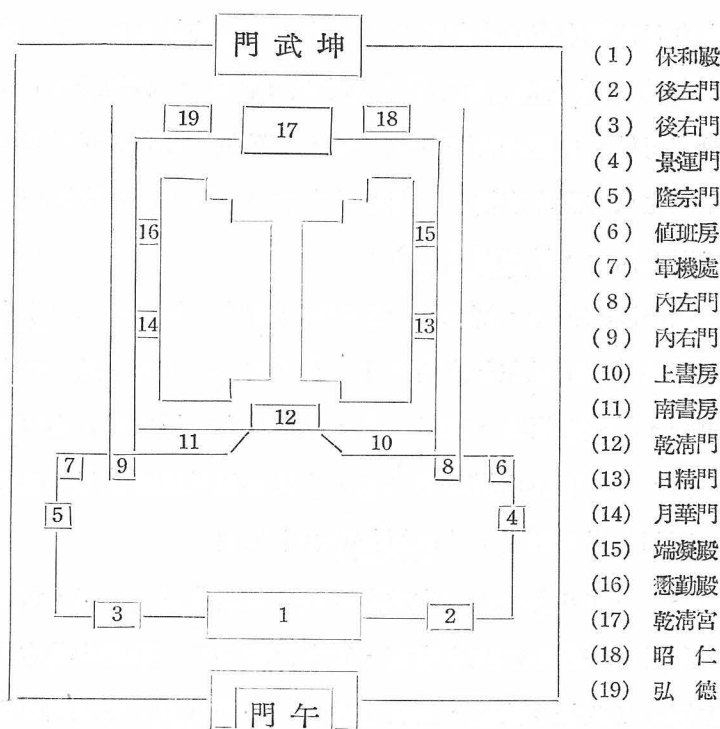
直廬初僅板屋數間，乾隆初年始改建瓦屋。

又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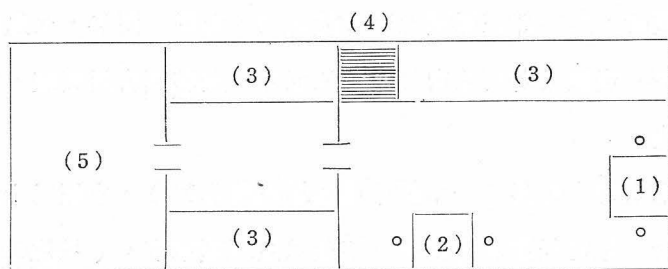
余直軍機時，直舍卽在軍機大臣直廬之西，僅屋一間半，又逼近隆宗門之牆，故窄且暗。後遷於對面北向之屋，凡五間，與滿洲官員同直，則余已改官，不復入直矣。

按趙翼官軍機章京時由乾隆廿一年起（見樞垣紀略卷18），中經二十六年辛巳中一甲三名進士，至卅一年外任鎮南府知府，不復入直軍機章京。（見姚鼐惜抱軒集貴西兵備道趙先生翼家傳）按國朝宮史卷十二：

內左門之東，內右門之西，周廬各十二楹；東爲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西爲侍衛房及內務府，軍機處直舍，皆南向。其南相對周廬各五；東爲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西爲滿漢軍機章京直舍，皆乾隆十二年建。今圖如下，凡與本文無關處所皆不註明：



至於軍機直廬如下圖：



共四間半，東二間相通。東牆及南窗下各有桌一，椅二。(1) 牆上懸有文宗所書「捷報紅旌」木刻匾。(2) 牆上懸有世宗所書「一堂和氣」木刻匾。內閣小志中說內中堂在圓明園辦公處在一堂和氣中，即因屋中懸有世宗所書「一堂和氣」匾。宮中直廬所懸想即此匾刻木者。(3) 為坑，二屋中皆有。(4) 是書櫥，以置檔案及稿件者。(5) 只一間半，趙雲菴所謂「直舍即在軍機大臣直廬之西，僅屋一間半，又逼近隆宗門之牆，故窄且暗」當即指此。

國朝宮史明言章京直舍亦乾隆十二年建，趙翼於乾隆廿一年入直時，南屋（章京直舍習俗為南屋，翁文恭日記中屢有此字樣）已建，而趙氏說「在軍機大臣直廬之西」，又說漢司員「後遷於對面北向之屋，凡五間，與滿洲司員同直。」兩書比對來看，似南屋最先只有滿章京辦公，後始於漢章京同屋，滿章京居左二間（東面），漢章京居右二間（西面，見簷曝雜記）。

至於在圓明園辦公時，則在「一堂和氣」屋中，見前引內閣小志。光緒欽定大清會典說「圓明園軍機堂在左如意門內」，是否即小志所說之處，待考。小志又言大臣與舍人退出後，「或在廢園，或僦民屋，或寄僧寺，無定處，亦曰軍機房。蓋以宮門內無夜值之例，一切事俱取辦於寓所也。」這必是軍機處較早的現象。較後即舍人有「外直廬，所謂七峯別墅也。」樞垣紀略卷十四引：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本處奏軍機司員前蒙皇上天恩，賞給慶復入官花園一所，該員等在圓明園該班直宿，迄今已逾多年，除歷次將木植拆卸官用外，所存之屋，日久無人修理，漸致損壞。……查莊親王現在圓明園所置五福書房，窄狹不敷居住，情愿將現住房屋換給該司員等。因房間無多，尙不敷用，並願將圓明園高恒入官房屋一所，照內務府估價，按數買交軍機處司員分住。若准

其調換，即以軍機處司員所住之園，賞給莊親王，聽其自行修理。

記略中又說「圓明園滿漢章京外直廬一在挂甲屯，一在水窖，均係乾隆年間賞給居住。」當即上面所說兩所房屋。至於軍機大臣則仍自租民屋居住，至清末仍如此，翁文恭公日記足證。

此外「西苑軍機堂在西苑門內」，熱河避暑山莊及謁陵駐蹕南苑湯山盤山等處，巡幸盛京及各省，有行宮者，軍機大臣入直於宮門外之左偏直廬；如在行營，則於白布城東門夾道內設蒙古包入直；其在看城等城，則皆於黃布城左右設帳房入直。滿漢章京等設帳房隨帶短几坐褥，按資格列坐其中。（見欽定大清會典卷三及樞垣紀略卷十四）

此外附屬於軍機處者，尚有方略館。樞垣紀略卷14：

方略館在隆宗門外咸安宮之左，凡本處檔案皆藏庫中。總裁無定員，以軍機大臣領之。每次軍功告藏及遇有政事之大者，皆奏諭旨，紀其始末，纂輯成書，或曰方略，或曰記略，隨時奏請欽定。亦有他書奉旨交輯者，均率在館人員承辦。其提調收掌纂修，皆以滿漢軍機章京兼充。

又說：

方略館校對由軍機大臣咨取內閣中書兼充，無定員。

另有譯漢官，亦屬於方略館，專司譯滿文為漢文的責任。樞垣紀略大體與光緒欽定大清會典卷三相同。梁文想必鈔自嘉慶修大清會典。

方略館遇有修方略等書的時候，方有工作，常時則為軍機處檔案存儲的處所。總裁由軍機大臣兼領，提調等官亦由軍機章京兼任，足見他自雍正年間以後，只是軍機處的附屬。

奏事處是獨立的機關，不為辦理軍機處所管轄，但與他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奏摺皆由他經手轉交內奏事房而呈進於皇帝。自設立軍機處以後，除由內閣經手的例行公事外，奏摺皆先由皇帝覽閱，然後方發給軍機大臣看，且引幾點證據。光緒大清會典辦理軍機處條：

凡發下各處奏摺，奉硃批另有旨，即有旨，及未奉硃批者，皆捧入以候旨。

所謂「發下」即指皇帝閱後給軍機大臣閱看。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書畢宮保遺事」：

乾隆庚公會試未揭曉前一日，公與同年諸君重光、童鳳三皆以中書值軍機。諸當西苑夜值，日未昃，忽語公曰：「今夕須湘衡代值！」公問故，則曰：「余輩尙善書，倘獲雋，可望前列，須回寓偃息並候榜發耳！湘衡書法中下，卽中式，詎有一甲望耶？」湘衡者，公字也。語竟，二人者徑出不顧。公不得已，爲代值。日晡，忽陝甘總督黃廷桂奏摺發下，則言新疆屯田事宜。公無事，熟讀之。時新疆甫開，上方欲興屯田，及殿試，發策試新進士，卽及之。公經學屯田二策條對獨詳核，遂由擬進第四人改第一。

可見奏摺皇帝閱後隨時發下，庚辰是乾隆廿五年，足證當是已經如此。

且嘉慶四年正月初八日仁宗諭：

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卽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卽行召見，面爲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豫行宣露致啓通同扶飾之聲？卽將此通諭知之。

又同月十九日上諭：

從前和珅意圖專擅。用印文傳知各省，抄送摺稿，因此帶有設遞軍機處另封事件。業經降旨飭禁，並隨摺批諭。今和珅業經伏法，所有隨帶文書當永遠停止。儼經此番飭禁之後，尙有仍蹈前轍者，必當重治其罪，決不姑貸！

由此兩諭能看出就因爲奏摺原直達皇帝面前，在不發下以前，軍機大臣亦不能知其內容，所以和珅「擅用印文，傳知各省，抄送摺稿」，使他能先知道奏摺的內容。這種辦法原非世宗時的現象，亦非和珅當權以前的現象。且仁宗明說「可卽行召見（原奏事之人），面爲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軍機大臣原是皇帝的機要秘書，皇帝欲同他們商量亦可，不與商議卽獨斷亦無不可，這自是合情準理的現象。

光緒大清會典卷82載有奏事處的職掌：

奏事處（以御前大臣兼管）。侍衛一人（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特簡）。章京六人，掌接清字漢字之奏摺。凡接摺於宮門皆以昧爽。（乾清門啓以寅正，

奏事直班章京豫俟於門外。門啓，乃接摺。……接摺後彙交奏事太監呈覽。）所謂奏事太監即內奏事房的太監。國朝宮史卷十二對內奏事房說：

每日內外臣工所進奏章由外奏事諸臣接入，於此交內奏事進呈，得旨後仍由此交出。

內奏事房與奏事處實成一體，不過只有外內的分判，內則太監，外則官員，內屬內務府，外與侍衛處及內務府皆有關。再加內奏事房保管軍機處印匣（見下），皆足證內奏事房與軍機處的密切關係。

此外屬於例行公事的奏摺，不再交軍機處，只由太監交於奏事處，再退還給原遞奏摺的人。大清會典說：

每日所遞各摺，除驛遞之摺皆由奏事太監經交軍機處封發不由奏事處發下外，其餘外省各摺，無論有旨無旨，皆由奏事太監封固，於次日交本處（奏事處）發給原遞摺之人祇領；其在京所遞各摺，除留中及由軍機處發下，或飭交是日召見之大臣發下外，其餘各摺，或奉旨「依議」，或奉旨「知道了」，由本處發下者即由本處傳旨給領。

三 辦理軍機處的規章

軍機處有印始於雍正十年，已見前章。印是銀鑄成的，文曰「辦理軍機印信」。後至乾隆十四年，改鑄新銀印，文曰「辦理軍機事務印記」，兼有滿漢文；兩旁刻有年月字號；一曰「乾隆十四年正月日造」九字；一曰「禮部造」三字；一曰「乾字一百二十九號」八字。印存於內奏事房，而印匣的鑰匙歸領班的軍機大臣佩帶。另有請用鑰匙的金牌，由直日章京佩帶；但每遇過年封印時，則由領班章京佩帶。牌金質，廣五分，厚約一分，修長約二寸，上鑄「軍機處」三字。啓用印信的手續如下：（1）由章京親到內奏事房請印匣；（2）向軍機大臣請印匣鑰匙，皆以金牌作為證據；（3）啓匣用印；（4）用後仍鎖印匣，送回內奏事房。手續可以說極為慎重。皇帝每次出京，軍機大臣全體或軍機大臣中的幾個人隨行，稱為「隨扈」。遇隨扈時，則先將印匣由內奏事房請出交兵部領齎。兵部司員每日送到行宮門外朝房，請軍機大臣啓看並鈐用，印的鑰匙則由軍機大臣佩帶。

軍機處所擬旨有兩類，一為明發，一為寄信。明發是公開普遍的諭旨，以前原由

內閣所擬，現改由軍機大臣草擬，進呈御覽後再發交內閣，然後仍以內閣名義發佈，開始仍舊曰「內閣奉上諭」。寄信外稱為廷寄，是專對某一人或某數人指導的諭旨而不是公開的。簷曝雜記說：

軍機處有廷寄，凡機事慮漏泄不便發抄則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發出即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銀印鈐之，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其遲速皆由軍機司員判明於函外：曰「馬上飛遞者」，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判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緊」者。即此一事，已為前代所未有。機事必頒發而後由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探事者可僱捷足先驛遞而到。自有廷寄之例，始密且速矣。此例自雍正間始，其格式乃張文和所奏定也。

所謂「不便發抄」指不發交內閣公布。「機事必頒發而後由部行文」，亦指舊辦法常先由內閣下諭旨，容易洩漏機密。廷寄一行，此弊自可免除。此軍機職任最重大的。

又按繕寫明發諭旨及軍機處奏片奏單用六行格子，繕寫寄信，傳諭用五行格子，兩種每行皆二十字。

管世銘「扈蹕秋獮記事」詩說：

天書脫稿進堯階，加緊郵程計日排。（自每日行四百里以至六百里加緊不等。）
欲印紫泥先請鑰，亟繙夾袋出金牌。（機庭印鑰例由大臣中行走最前者佩帶，取用以金牌為合符。）

亦指此。（詩括中弧字係原註。）

寄信與傳諭的不同只看對方官階的高低。照例給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督辦軍務大員，「就用軍機大臣字寄」；寄給鹽政、關差、藩、臬、提、鎮，就用「軍機大臣傳諭」。封函的格式略有不同；字寄函右寫「辦理軍機處封寄」，函左書「某處某官開拆」；傳諭者在中間大書「辦理軍機處封」，左邊下半寫「傳諭某處某官開拆」。若是奉旨密諭的事，就寫「軍機大臣密寄」。（以上據樞垣紀略卷12）其實凡寄信皆是密諭，所以接到寄信不許轉與旁人看，寫「密寄」者當是極端秘密的。

對於擬旨，趙翼簷曝雜記說：

雍正年間用兵西北，以內閣在太和門外，曝直者多慮漏洩事機，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後名軍機處，便於宣召；爲軍機大臣者皆親臣重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在於此矣。

趙氏又說：

（汪）文端見滿司員如此（按此指滿章京起草諭旨或廷寄），而漢文猶必自己出，嫌于攬持，乃不聽司員代擬。相沿日久，遂爲軍機司員之專識，隨上亦知司員所爲。其司員亦不必皆由內閣，凡部院之能事者皆得入，而員數且數倍于昔，此軍機前後不同之故事也。

前一節言「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書」即內閣小志所說滿舍人舒赫德等願不換班的故事，足證最初章京皆是中書舍人，如我前所考證者。至汪文端由敦時，已有各部院司官加入。趙翼明言這時傅文忠恒領揆席，這已是乾隆十四年的事。管世銘所作馮玉圃鶴半巢詩集序亦說：

詔旨有明發有密寄，由大臣面奉指揮，具稿以進。自是內閣票擬特尋常吏事，而政本悉出機庭，兼議政視草而一之。其初節目寬簡，甲日撰稿，許乙丙而進御，一二大臣實自主之，在直章京特分司繕寫、登記、檢查、交發之事。

軍機大臣進見承旨最初只由首席軍機，承旨是接受皇帝諭旨的大意。比如雍正年間多由張文和廷玉，間或由鄂文端爾泰，乾隆年間由訥親。至傅文忠恒時始共同進見，後遂爲例。簞曝雜記說：

軍機大臣同進見，自傅文忠公始。上初年唯訥公親一人承旨。（按此指乾隆初年）訥公能強記而不甚通文義，每傳一旨，令汪文端撰擬，訥公惟恐不得當，輒令再撰，有屢易而仍用初稿者，一稿甫定，又傳一旨，改易亦如之。文端頗苦之，然不敢較也。時傅文忠在旁，竊不平。（按傅文忠與汪文端皆於乾隆十年入直。）迨平金川歸，首揆席，則自陳不能多識，恐有遺忘，乞令軍機諸大臣同進見，於是遂爲例。諸臣既感和衷之雅，而文忠實亦稍釋獨記之勞。

承旨以後由軍機大臣退擬旨，初由大臣，後漸由章京，已見前引趙翼所記。最初「擬定後於次日進呈。自西陲用兵（按指金川），軍報至輒遞入，所述旨亦隨撰隨進。或巡幸在途，馬上降旨，傅文忠面奉後，使軍機司員歇馬撰繕，馳至頓宿之行營進

奏。」管世銘所作馮玉圃鶴半巢詩集序亦有同前相類的話：

近者聖天子文德武功，光昭式廓，理大物博，恐易即於恬嬉，用益勵精圖治。未辨色，輒問兵部驛報及四方奏，有即取以入，或不待進膳，批閱已竟。隨召大臣諭意，出則分令諸章京撰草，人各一通，或數人共成一通，送大臣詳酌。未竟，中使已絡繹輩催。篇幅較長者，必三四人分行繕正，僅而竣事。又繕畢未進，並進後復有諭改，日或至於再三。

蓋高宗用兵金川時，撰擬最多，且須隨撰隨進，其餘用兵時想必亦如此。

上諭交內閣明發後，則記入「上諭檔」；廷寄發後亦記入「寄信檔」。這種皆是檔冊。及有總理衙門以後，另增有「洋務檔」，專記與外交有關的。設電線以後，廷寄常用電報發出，就另設「電寄檔」。疆吏亦常用電報代替奏報，就另設「電報檔」。如有特別事亦常專立一檔，若乾隆年間有「金川檔」，即專為征金川而設的。不過這常與「上諭檔」及「寄信檔」中文件相重複，即「洋務檔」與上兩檔亦有同樣情形。

檔冊中最重要者當推「隨手檔」，每年分為上下二冊，按月日排此，凡上諭及檔奏擇由皆載其中，可以說是軍機處檔案索引。管世銘「扈蹕秋瀾記事」詩中一首說：

舊事分明記阿誰？獨難顛末誦無遺。試繙隨手當年簿（機庭總簿謂之隨手），充棟封預若列眉（機查舊事，必按各年隨手簿索之）。

括弧係管原註。凡明發交內閣後則由值班章京在「隨手檔」中註明「交」，凡廷寄下亦註明「里數」，如「四百里」以至「六百里加緊」等。

檔冊以外有摺包，每月分為上半月及下半月各為一包。京官奏摺存原件，外官奏摺存鈔本。鈔本用竹紙，尺寸與奏摺相同，但字則用行書以取疾速。

檔冊及摺包皆有滿文的，與漢文的分類存。兩種文的文件是否皆相同，至今無人研究，這問題亦待以後的考證。

軍機處的重要性當以（1）摺奏除例行公事外，皆能先由皇帝親覽然後發下，使臣工不能先知道內容；（2）用廷寄的方法使指示的上諭只有一二個人能知道。這兩種相互為用而使清代中央公事的收發既秘且速。但至電線設立以後，電報必須先經過翻譯方能進呈皇帝閱覽，因此外省所寄來的電報大多數先由章京翻譯，他們亦就先獲知其內容；只有極少數由軍機大臣親譯，如中俄密約往來電報即是。於是密奏方法遂不能

保存，但這只是清季的現象，而在此以前仍能保持雍正以來的傳統方式。

密摺及廷寄並非雍正時所初創，在以前亦有過，不過數量之多及組織的完密當始自軍機處設立以後。

四

由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明白世宗的集權方法甚為妙而簡單，譬如他用寄信和傳諭的方法，以避免公開發表，凡實錄中所稱諭內閣就是公開的上諭，布告天下，皆使人知道，寄信及傳諭就是對於私人的上諭，直接由軍機處領交本人，其他人員不得偷看，比如拿寄信來說，它是寄給經略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都統、辦事領隊大臣，這些多半是與八旗有關的，而都統與副都統兩者，就是以前的固山，可以說用這種方法，他可以直接指揮八旗，不必標明政權的集中，而八旗的政權，也自然歸皇帝任意指揮了，所以我說世宗的方法，集中八旗政權是微妙的，而且是簡單的。自從世宗以後，如是者一直到一百八十年之久，而八旗並有反抗，這是清代中央政權集中的一個大成功。

第八編 總 結 論

清代的中央政權由最初的八旗分權演變到世宗時代的真正中央集權，不是一朝一夕而成的，是經過了五個皇帝一百二十餘年的時間，一步一步的逐漸成功，已如以上各編中所分別說明。

在第一編中我們已經敘述了是太祖頭一個創立的八旗共權制，但是，這種情形並不能持久，因為做了一個皇帝的人沒有願意把自己的政權或多或少的分給旁人，這也是政治上自然之趨勢，所以到了太宗時代，他就用種種方法去削奪各大貝勒的勢力，這也在第二編中曾經詳細的說明。第三編中講到崇德年間，太宗真正的以「汗」為皇帝，這是他對集權可以說是部分的成功，這也是時勢所造成，三個大貝勒中有二個或死或貶，祇剩下了第一個大貝勒代善，他是本來擁護太宗的人，所以處處的尊崇他，其餘的小貝勒皆年幼，當然也服從他的命令，我所以說他是部分的集權成功。

第四編是多爾袞攝政時代，多爾袞本是八家之一，所以他也不會削奪八旗的政權，這一段時期是相安無事的。到了世祖親政以後，及聖祖的前半段，正趕上最初是

南明未亡，後來是有吳三桂等三藩之亂，皆需要八旗的兵力，所以也不能削減他們，這也是政權集中在順治康熙兩朝停頓的原因，這些已經在四、五、六三編中詳細說明。

到了世宗的時代，各處的變亂已經是沒有了，所以世宗用很巧妙的方法，同太宗直接衝突的方法大不相同，他就設立軍機處，一方面把內閣的大權拿到他們手中，以免除公事的遲緩，同時也把指揮各旗都統的權力收歸軍機處，各處來的摺報，先由奏事處呈交皇帝拆開，然後才發交軍機處，由他們再晉呈皇帝請旨，由此看來，軍機處只是皇帝的私人秘書，軍機處所指揮就等於皇帝親自指揮，所以世宗的這種方法，甚為巧妙，不露痕跡的將整個的政權，收在他一個人的手裏，這是世宗的本領，遠超過他的祖先，也是因為這時已經水到渠成，所以才成功的原因。其詳細情形已經見各篇，茲不再重複的敘述。